

中央經濟月刊

周
刊
第
五
號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第二十號

第二卷

二十月份

三十一年

要目

工商業應如何自處

日本統制經濟沿革

最近日本銀行業之動態

日本戰時下之銀行低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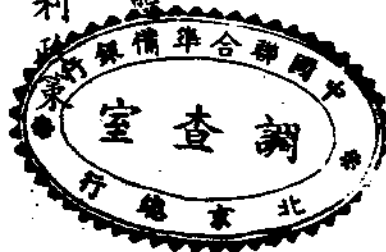
工業問題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續)

上海工商異動錄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蚌埠 蕪湖 揚州 蕪湖 南通



桐雲

致遠譯

溶洽

劉懷谷

仁林

延齡譯

調查室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編印

中央儲備銀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南京 總行 上海分行 杭州支行 蘇州支行 蚌埠支行 廣州支行 寧波支行 漢口支行

支行	總行	上海分行	杭州支行	蘇州支行	蚌埠支行	廣州支行	寧波支行	漢口支行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中山路一號	太平坊大街	觀前街一八九號	二馬路二九四號	中文五五四號	長堤大馬路二六八號	一七一三一	江慶路十五號	湖北街
英文 CENREBANK	(各轉接)	(各轉接)	(各轉接)	(各轉接)	(各轉接)	(各轉接)	(各轉接)	(各轉接)

各地辦事處

燕湖	常熟	無錫	南通	嘉興	揚州	太倉	鎮江	常州	泰縣	松江	崑山	安慶	廈門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	東京
二馬路西首	老縣場	北門內打鐵橋	西大街十八號	城基路吳橋	左衛街	稅務橋東首	寶塔路三一號	西瀆里	彩衣街	馬路橋西	大街八十號	國貨街	海後路二六號	靜安寺路地	豐路二九號	遼爾西愛路	東京市麹町區大手町二丁目二番地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二卷 第十二號

論著：

工商業應如何自處……	……	桐雲
日本統制經濟沿革……	……	致遠譯
最近日本銀行業之動態……	……	溶洽
日本戰時下之銀行低利政策……	……	劉懷谷
工業問題……	……	仁林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續)……	……	延齡譯

調查：

上海工商異動錄……	……	調查處
各地經濟動態……	……	調查處
(一) 上海……	……	六〇

(轉入下頁)

(一)	南京	………	調查處	六六
(二)	蘇州	………	蘇州支行	六七
(三)	杭州	………	杭州支行	六八
(四)	蚌埠	………	蚌埠支行	六九
(五)	無錫	………	無錫辦事處	七〇
(六)	揚州	………	揚州辦事處	七一
(七)	蕪湖	………	蕪湖辦事處	七二
(八)	南通	………	南通辦事處	七二
(九)				
	國內經濟	………		七三
	國外經濟	………		八二
	法令			
保險業登記規則	………			八七
統計				
上海金融行市表	………			九〇

工商業應如何自處

桐雲

戰時物資之生產、運輸、消費等，均異乎尋常，從事商業者，爲適應環境，莫不隨機應變。製造商方面：由於原料取給之困難，製品銷路之狹窄，一般廠商，均樂於囤積原料，不願加工製售，誠以囤積原料，利潤既厚，脫手亦易。試以白報紙、橡皮爲例，此項商品，固屬於「大路」之貨，受人青睞，若經製成書藉膠鞋後，銷路及利息反不若原料爲佳，影響所及，促成工廠減工，生產衰落，抑以原料激昂，資金短促者，則感呼應不靈，致使我民族工業，不能利用時機，儘量發展，殊足惋惜！惟自華股市場勃興以還，國人對產業投資，頗感興趣，各工廠雖以產銷見減，但多增資擴充，發行新股，其較原有資本，往往增加數十倍者。至此，工商企業之發展，乃至另一階段。茲就三十一年度上海工商企業增資名單摘要列下：

公司名稱	原有資本	現在資本	增資日期
富民織造	一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一年冬季
新豐印染	二百萬元	一千六百萬	三十一年七月
榮豐紡織	三百萬元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三十一年七月增爲一千萬最近又增至現數
錦樂織造	三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月
鴻興織造	一百五十萬元	最近有增資一百五十萬元訊	

中華書局	四百萬元	八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一月
永祥印書	五十萬元	二百萬元	三十一年七月
世界書局	三百萬元	五百萬元	三十一年八月
三輪客車	一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一月
大中華火柴	三百六十五萬元	二千四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
標準味粉	五百萬元	六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月溢出發
公平自由車	四十八萬元	二百萬元	三十一年七月增一百五十萬九月又增至二百萬元
公信電器	二百萬元	五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中國磚瓦	一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中國鐘廠	一百二十萬元	一千萬元	先增為三百萬元後再增至一千萬元
中聯製片	三百萬元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先增一千萬元後改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通易信託	六十八萬元	五百萬元	先後增資二次
中國國貨	三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先增為六百萬元卅一年十一月再增至一千二百萬元
中華商店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十一年九月
永安公司	一千五百萬元	二千萬元	三十一年前為一千五百萬四月間增為二千萬元
開利綢緞	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年改為有限公司

麗華公司	七十萬元	一百七十五萬元	二十九年時爲七十萬元至三十一年六月增加
中法藥房	二百五十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一月內四百萬元爲溢價發行
中英藥房	八十萬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一年十月
民誼藥廠	五十萬元	二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一月
信誼藥廠	七百十萬元	二千萬元	三十一年十月
新亞血清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三十一年四月
新亞酵素	一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一年八月
新亞藥廠	八百萬元	三千萬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
大中華織造	三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一年
五和織造	一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一年九月
永安紡織	一千二百萬元	六千萬元	三十一年七月
宏姓織造	二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三十一年七月
信孚印染	二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十一年
美繪毛紡	十萬元	二百萬元	三十一年六月
振豐棉織	一千五百萬元	二千萬元	三十一年冬
光中造紙	二十五萬元	二百萬元	三十一年夏

金谷飯店	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年八月
華康食品	一百萬元	二百萬元	三十一年十月
康元製罐	二百萬元	一千萬元	三十一年十一月
偉大食品	三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三十一年五月增為七十萬八月又增至現數
華泰電機	六十萬元	二百萬元	三十一年八月
新華噴漆	十五萬元	二百五十萬元	先增為三十萬元後再增至現數
標準紙品	二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年
藝林彩印	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三十一年五月

再以販賣商而論，各業業務範圍，自同業法公佈以後，原有業規之厘訂，如布號規定經營布疋，油號規定經營油類為限。但此項業規，遵守不渝者，固不乏人，而越出常軌者，亦在所不免。如經營布疋者，有兼營顏料；經營油類者，則買賣西藥；而業外人亦逐鹿市場，所謂業外圍戶者是也。在此種局勢之下，供求既難平衡，價格更難統制，致使商業交易，趨於複雜。至於商業利潤，亦自有其適度，依歷年來商業市場言，三分子金，已稱優息，但目前情形，子金所獲，竟有超過貨物本值者；有以數萬元之資金，而博得數十萬之盈利者，實屢見不鮮，不唯促進物價之高漲，更造成商人之僥倖心理。以上所舉，要皆今日工商業之病態，有共同商權之必要也。

自由放任經濟之政策，在今日已不適用，吾人觀於當局之措施，諸如取締非法股票之買賣，採取物資配給之制度，懲處黑市交易之商人，在在足徵當局對於工商業之病態，抱有對症下藥之決心。此在工商業方面言，過去之非常狀態，將因當局之調整，導於正軌；而今後之動向，實有通盤計劃之必要。筆者於此，願供一得之愚。

(一) 致力必需品生產 我國創辦工商企業者，都集中於厚利而無風險之事業，致使生產不勻，今後我工商界人士，應致力於國家必需品之生產，其奢侈品、消耗品之產品，則宜儘量減縮，藉以適應戰時之需要。

(二) 改進製品品質 在物資缺乏狀態之下，製造廠出品，恆以不敷分配之故，間有節省物料者，致品質遜色，而購買者亦因採購物資之困難，祇求貨物，不辨優劣，致使工業出品，不能與過去媲美，工業技術日見退化，吾人爲保持民族工業生存計，自應有矯正過去之弱點，進而求品質之改良焉。

(三) 原料採用代替品 據吾人所知，目前上海需用之工業原料，已有若干種斷檔，此在戰爭時期，並不足異，查東西先進國家，以科學昌明，工業之原料，恆以他種替代；而在我國，則絕少發明，惟聞最近如橡膠業等以汽油原料缺乏，正在試驗代用品，但願由此發勳，促成工業界技術同志全體動員，藉以發明多種原料之代替品。

(四) 重整同業業規 工商業之業規，載明同業資格，度量衡制買賣規則等等，旨在保障同業，法至善也。惟此項業規，都已摒棄，卽有存在，亦以環境變遷，已不適用。深願各業領袖，爲適應現實之需要，殊有重整同業業規之必要也。

要之，今日工商業之病態，與夫應行改進之點良多，非本文所能詳盡。吾人所希望於工商界者：第一，工業出品，必須適合於實際需要，不能僅以牟利爲目的。第二，製造品質固以節省物料爲前提，但仍以不減色品質爲原則。第三，製造者應提高工業技術，以求出品進步；販賣者應調節產銷，以求合法利潤。第四，應健全組織，強化工會機構，藉謀集體之發展。至於疏通物資來源，打通運輸僵局，雖屬商人職責，但當局早已成竹在胸，固無庸工商界人士之惻惻慮也。

日本統制經濟沿革

致遠譯

一 戰前統制經濟

日本統制經濟，經過何種過程，發展到今日之日本的統制經濟階段？從沿革看來，日本的統制經濟不能不說是很古，即依法制的，可以回溯到明治十八年的同業組合準則。其立法在於確認外國貿易振興之必要性，對內以除去粗製濫造之同業競爭的弊害，對外以防止輸出商品之品質低下而提高信用爲目的。這樣看來，日本實鑒於根據日本國民經濟特殊性的中小工業所具之重要性及其成爲輸出產業之發展動向，故生出經濟統制的必要。大正十四年制定輸出工業組合法，成了中小工業的保護助成策。昭和六年改正之後，也適用於一般重要工業。

但至昭和五年六年，通貨價值由於金輸出解禁而起之激變，與深刻的世界不景況，受了這二種打擊的經濟界遂沉於慘澹的悲境，中小企業界不待說，就是大企業界也初示其將自滅於破產的競爭之下的徵候。此時，政府爲匡救時弊計，乃改正工業組合法，同時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且加以實施，以取締無謀的競爭。該法的目的在於調整產業界的混亂，所以是獎勵助長世界未有其例的卡特爾（Kartell）亦譯作企業家同盟）之方法。實施期間雖定爲五年，其後與改正延長之工業的統制並行，於是制定了蠶絲業組合法（昭和六年）、製絲業法（昭和七年）、輸出生絲取引法（昭和九年）、米穀統制法（昭和八年）等。此等法無非是尅服不景況的單行法，由是國家統制成爲必要了。此外，昭和七年更制定了商業組合法。

他方面，金輸出再禁止以後，日圓匯兌低落，時局匡救費增至巨額，同時滿洲事變勃發，國庫歲計急遽膨脹了。七年三月乃實施了日

本銀行公債引受制度與公開市場政策。此等一切的經濟設施皆以回復經濟界的景氣爲目的。此種不景氣對策居然奏效，產業貿易呈現了稀有的好況，尤以輸出貿易的進展大爲顯著。但貿易的進展，和壟斷世界市場的英國，發生了利益的衝突，英國乃用盡種種手段，開始了對日經濟攻勢。此時，日本利用了昭和八—九年第六十五次議會中所成立的通商擁護法和輸出組合法，以對付通商的障礙，而決定實行了以海外商權之維持爲目的的國家統制。

要之，當時的經濟統制全以景氣的興復爲目的，而助長卡特爾，所以統制實委諸關係企業者自治之手。他方面，由於滿洲事變的動機，環繞日本的國際關係，急激地起了惡化，列強的擴軍競爭俄然熾烈化了。日本也不得不爲軍備充實計，向着國內生產力的擴充而邁進了，於是切望把輕工業中心的產業機構轉變爲重工業本位。爲了軍備充實，國庫歲出逐年增加了，從而由此觀點出發，國家對於經濟界的統制力漸次強化。昭和七年國家對於軍需工業的監督權之強化，昭和八年之日本製鐵株式會社法，昭和九年之石油法，昭和十年之倉庫法等，都是沿這路線而立法的。由是，把國家經濟統制的基調，從景氣振興，移轉到軍備充實中心，把國防經濟色，漸予濃化了。

尤以昭和十一年一月國際海軍軍縮協定之脫退，與二·二六事件爲轉機的日本經濟統制，顯然成了國防第一主義，而進入於準戰時經濟時代了。所謂準戰時經濟時代，實際是理論的新構之時代，所實施的經濟統制，意在爲求米、繭、肥料之統制，電力、原料之自給而施之統制強化。像日本銀行金利率之下抑，金融統制匯兌管理法之改正等，都是這種作用，所以不外把從來的經濟統制加以延長而已。但指望軍備充實的軍事費顯然增大，隨之而起的軍需工業之活躍更促進了生產力的擴充，因此，不免懸念着軍事豫算的不消化，即遊離生產力全部動員了，但因祇此尙感不足的狀態，昭和十一年秋冬之交的鐵價暴騰，便成了其中一種徵候。此時，生產力的擴充，遂成爲經濟政策的主题而出現。但逐漸險惡化的中日關係，遂在昭和十二年七月突破，成爲中日事變的勃發。由是準戰時統制經濟移轉爲戰時統制經濟了。

二 戰時統制經濟之發展

所謂戰前統制經濟之儘量高度化，根本不曾一步離開自由主義經濟，但日本經濟實由於中日事變之勃發，而進入了其姿態仍舊

準備不充分的戰時經濟的階段。不待說，戰時中的國民經濟使命爲了充足龐大的軍需，乃施其經濟總力之動員與擴充。因此，國家不外依其一定之國家目的，而強行經濟統制。總之，不得不一掃自由經濟的渣滓，以確立戰時統制經濟。

但經濟統制之確立，不是一天成就的。先要注全力於龐大的軍事需要之充實，更爲緩和及排除因此而生之經濟的摩擦計，不得不伸展國家統制之手。由是最有效地配置一國的資料、勞動力、資金等統制工作，漸成了必要。試觀日本戰時統制經濟發展的途徑，則其統制的目的中亦生變化，其發展的階段亦可區分爲幾個。普通說來，截至今日可分爲五期，而加以觀察。第一期是從中日事變勃發之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次年六月下旬之物動政策實施爲止之期間，大體可說是應急措置時代。在此時期，以不擴大事變爲目標，經濟統制始終以應急措置爲主。

此後，昭和十四年四月物價統制大綱出來，八月物價統制實施要綱發表了。九月三日歐洲大戰勃發了，因爲四圍狀態一變的關係，對於物價，站在新見地的政策，成爲必要，於是頒布了九·一八的價格停止令，由於總動員法的發動，而開始了強度的全面統制。這時期是第二期，叫做統制之新企劃時代。

此後至昭和十五年六月米內內閣告退，第二次近衛內閣出場爲止，是第三期統制強化時代。七月成立的近衛內閣，標榜新體制，締結日德義三國同盟，處着此等激變的時勢，目的在於對外確立東亞共榮圈，對內則建設高度國防國家，經濟之劃期的改組展開了。踏進十六年，日蘇中立條約締結了，次則日越協定，日蘇通商協定施行了，脫離英美依存的計劃着着進行了。但到了六月，德蘇開戰時，國際狀態愈其複雜化了。日本的立場極成爲微妙，近衛內閣爲了國內姿態之整備計，決定總辭職了。但大命三次降於近衛首相，第三次近衛內閣在新體制之下，向於國內姿態之整備而邁進了。第三次內閣僅一個月即退却，東條內閣成立。上面至近衛內閣下場止，爲第四期，叫做統制再編成時代。

第五期是從東條內閣成立至大東亞戰爭勃發止之臨戰體制時代。以下，回溯各期中統制發展的陳跡。

甲 應急的措置時代

第一期中，實行八月三日暴利取締令之改正，對於物價統制，先放了第一彈。這就是，不待說以七月召集第七十一屆議會所可決第一次華北事件九千七百萬圓爲始，九月爲止增至二十五億圓之龐大的臨時軍事費，除了增稅一億元之外，其大部分採用日本銀行發受發行公債之法，這是意在防止因此而起的通貨膨脹之應急措置。但由於此種取締基準尙未明瞭之取締令，當然不能從物質的不均衡，以抑制物價的騰貴。於是想出公定價格，以此爲基準之取締方法，先實行了自治的最高標準價格制，至十三年五月棉紗販賣價格取締規則出來時候，乃開始了強制的價格統制。

一方面，爲了赤字公債消化順利之目的，更自治的獎勵各種金融機關之公債消化，同時施行了消費的節約，貯蓄的獎勵，以防止通貨膨脹。尤以十三年四月起展開了達到每年八十億的國民貯蓄運動。

由於暴利取締之改正，昭和十二年九月中，更公布了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這是利用外國貿易的統制，以增大軍需資料的輸入力，更依賴資金活動特別會計之活動，以調整國際收支，更欲恃不急品的輸入制限，以圖匡救經濟的摩擦。次月十月之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把外國貿易品分爲輸入制限品，輸入禁止品及輸出禁止品；這是防止不急不用的物資之輸入，以圖確保軍需品。此與上述的措置法同成爲戰時貿易統制的支柱。

但這種貿易統制，一方面引起輸出不振，所以十三年二月羊毛輸出入指環制出來，成爲他的對策，以爲貿易統制開拓了新境地。與貿易統制之強化相並行的，當然還有匯兌統制之強化。

他方面，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因爲統制了輸入品及以此爲原料的物資，所以占了重要的地位。即政府根據該法，於十二年十月公布了鐵鋼工作物建築許可規則，次則施行銅、白金、揮發油之使用制限，由是強行之銑鐵鑄物製造制限。稱爲日本重要產業的棉業，鑑於他的重要性，也在周到的考慮之下，實施統制了。先則試行自治的統制，次則利用輸出織物之內地販賣禁止及棉紗配給統制規則，進而實施了內地通用棉紗之配給裏制。

與輸出品等臨時措置法成爲當時二大戰時立法之臨時資金調整法，於十二年九月公布實施。這是要制止資金流入於不急不用

的事業，所以依據一定的基準，而施行自治的統制。該法經過數次的修正，現在尙發揮效力。

物資、資本的統制是儘量的進展，但勞力的統制在第一期中幾乎不足觀。僅決定從十三年度起實施職業介紹所之國營。

由是，生產統制由於適用十二年九月軍需工業動員法之法律，方始踏進其第一步。在第七十一、二、三屆議會中，製造事業法，改正人造石油製造事業法，重要礦物增產法，硫安增產配給統制及其他生產力擴充方策也都決定了。

在這種經濟統制的進展中所支撐的一個基石，就是昭和十三年四月公布的國家總動員法。該法全文由五十條組成，把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極廣汎的權限，規定了出來，由是日本的戰時姿態完全基本的確立了。

乙 統制新構思時代

第一期是照戰爭目的的本意，對於經濟各部，規定統制綱要的時代。一切統制經濟的外形雖然出現，但仍不外是應急的而已。跟着事變長期戰化，不得不切望與此情勢相應的經濟形態之確立。政府乃自昭和十三年五月起，經過新的構思，進入於經濟統制。此後至次年十四年九月歐洲大戰勃發之日止，各領域中所表現新構思的重要對策都帶着第二期的特徵。

第一種統制經濟的新構思是十三年六月發表之劃期的物資動員計劃。尤以物資動員計劃已在十三年一月出現成爲日本最初的計劃，但實施並不佳，所以六月所決定的計劃是對付長期戰的物資動員計劃。這值得特書的。跟着該計劃之發表，遂指定三十二種物品，爲計劃實行上必需加以使用制限之品目。六月末，爲適應長期戰體制確立之決心計，乃修正第一期的統制之缺陷，而實現了棉業統制之大轉變。即依據關於棉製品製造販賣加工制限之諸命令及輸出棉製品配給統制規則，決定禁止對於內地人民之供給，並採用個人指環制。

他方面，在十三年七月中，施行了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前此，物價統制實在價格公定主義之下，對於棉絲、皮革、人造絲及其他，設有販賣價格取締規則，現在與此併行的還決定對於一般商品，設立標準最高價格。由此規則，物價公定之取締措置，於是確立了。這與十四年四月所設置的物價委員會，同是依據公定價格以指示物價統制基本方針的機構，所以意義很深。還有中央物價委員會，根據物價

統制大綱，採用所謂成本加上正當利潤的原價計算，以決定價格形成的方針，這就是明示物價統制的新方針，可視為新構思下的統制政策。

具有這時期特徵的經濟統制，其一就是十三年七月的外國匯兌基金戶頭之設置，其一就是會社利益分配及資金融通令。前者在日本銀行所保有正幣八億圓之內，取出三億圓充作外國匯兌基金戶頭，意在使匯兌銀行利用他做輸出商品的原料輸入，他和繼之而行的那種把餘裕資金都集中到日本銀行的計劃，被稱為新構思的貿易統制與匯兌統制。後者在着手統制利潤，及開拓強制融資之二點上，實含有劃期的意義。

此期中有一可注目之事，即比物資統制落後的勞動統制也本格化了。擁有人口過剩的日本由於事變之擴大與軍需工業之發展，其勞動力的不足漸漸深刻化了。其對策就是發動國家總動員法，八月公布了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令，次則昭和十四年一月之國民職業能力申告令，是年三月從業者雇入制限令，工銀統制令，技能者養成令，同年七月更講求國民徵用令等措置，但是年七月，更樹立了以一百十萬人為新規需要之勞動員計劃，於是勞動統制與物資及資金統制並行起來了。顧及勞動統制強化之一方面，於是為了產業再編成而造成的轉失業者問題也表面化了。他的對策也踏進了第一步。

一方面，生產統制根據昭和十三年十一月末閣議所決定的生產力擴充計劃，也踏上了一定的軌道。該計劃是以軍需關係品目之充實強化為目的之四年計劃，他聯合着物資動員計劃，可謂已造成物資綜合計劃之姿態。

更有前期開始的軍需資材及輸入關係品之統制在此時間已愈強化；由於煤、非鐵金屬、橡皮、肥料等之配給與使用，已實施了強度的統制。

這樣，普及各領域之建設的施策，均着着實行了，尤以十四年八月中，中央物價委員會決定發表了物價統制實施要綱，這就表現了未來的物價統制之具體策。然而十四年九月第二次歐洲大戰勃發了。這實把日本至是所有的統制經濟之與件完全改變了。物價、物資、貿易等各種統制政策在新國際狀態之下，不能不樹立於一新之構思上面。政府亦毅然採取了劃期的強制措置，即公布了所謂九·

八價格停止令，斷行了物價、工銀、地價、房金等的統制。這是昭和十四年十月之事。從此進入了第三期統制時代。

丙 統制普遍化時代

第三期，從所謂統制經濟發展之見地看來，是統制之強化、普遍化、徹底化的時代，但從他方面看來，亦可謂為新構思之摸索時代；電力、煤、肥料、米、生活必需品的難問題相繼而起，但對付這些之徹底的政策尚未就緒，所以是禁止激動與摩擦的時代，國民也未慣於強化了的統制。像暗盤交易的檢舉數，也昇至想像以上的程度，所以是過渡時代，現在要連帶敘述當時主要的經濟事象，以回溯統制進展的陳跡。

第一難問題是物價問題。阿部內閣在公布九·一八價格停止令的時候，曾想從速擴充合理的公定價格制度，同時已經決定之米、煙草、絲織物等加價問題，會對國民的心理生出重大影響，忽然包買起來，忽然不肯脫手，引起了暗盤交易，把國民生活陷於混亂。此時，阿部內閣下場，代之而起的米內內閣解散了中央物價委員會，而用物價審議會和價格形成中央委員會做二大柱石，以着手物價統制之再建設。但當時生產擴充與抑低物價政策間之矛盾，雖然發生問題，因為無暇研究徹底的對策，當時藤原商相乃提倡所謂擇優價格。同時，對於成爲問題之鐵、煤，支出巨額補助金，以彌縫抑低物價與生產擴充間之矛盾；煤方面，決定採用合辦平準價格制，以開物價統制的一條進路。

第二問題是電力煤炭不足之表面化。昭和十四年四月，日本發送電成立，於是實施了劃期的電力國家管理，次則公布了電力調整令，以求整理電力使用制限之姿勢。他方面，關於煤炭，十三年九月公布了煤炭配給統制規則，採用了票制度，次年十月成立了煤炭販賣取締規則；於是燃料統制之整備，着着進行了。但碰着十四年夏期未曾有之渴水問題，電力供給之不足，漸次劇烈化，遂不得不期望火力發電之增送，然而煤炭之生產，因為資材不足與採算惡化之關係，實不能盡如人意。加之，開店過早不能立即獲得發送電，其配給又甚紛亂，輸送愈感困難，十五年一月中遂陷於危機之中，幸賴應急措置，漸脫了危機，而電力不足對於一般產業所予之打擊甚大，從而生產力擴充成爲停滯氣味，其一因就是在此。

第三問題是國民主要食物之米的需要漸次惡化。事變以來豐收續見，因此認爲完全不至發生食糧不安之日本農業，到了十四年，因爲夏日亢旱關係，米之需給，全體頓成惡化，這實與國民心理，以大衝動，同時也予統制經濟的方針，以大反省。作爲米之需給調整方策的，除了十四年十二月決定輸入外米，施行造酒制限及搗精制限外，更積極的獎勵一般的節米，於是消費統制漸入正軌。加之，十五年八月，公布了臨時米穀配給統制規則，米之集運，配給之基本原則都確定了。由是米之需給完全得了均衡，米之問題也予農業生產力之擴充，以反省的機會；這就成了麥、雜糧的統制端緒。最後可認爲這時期中大問題的是貿易環境之激變。即因爲日美通商條約之失效，十四年一月起，日美之間，成爲無條約狀態；美國開始對於工作機械、碎鐵、石油等之對日輸出，施行壓迫。他方面，英法二國因爲大戰的進展，其對日輸出之禁制也次第強化了。素以高度依存海外之日本經濟，至此受了重大的影響。日本的貿易政策至是不得不在新的構思之下，以決定其再出發點。但當時連未徹底的對策尙未就緒，匆促之間，乃於十月末，把匯兌基準，從鎊移轉爲美金，此外惟有請求商品指環制之整備，輸出用原料前貸損失補償制度等而已。尤以與德國、阿根廷及其他諸國成立了多邊的求價協定，這就是日本貿易政策的一飛躍。

上述許多的問題是形成此期特徵的性質，也就是規定未來統制經濟之方向與性格的。以不外強化根據從來理念與方式的經濟統制而已。但國家目的難於完成之事，也漸次明瞭。但當時的政府僅僅忙於層出不窮的經濟異變之善後處置，所以對於新構思的對策之樹立，很感棘手。此時，政府除了努力於強化，普遍化其從來的強制統制之外，實無他法。由是各領域中之強權的統制，漸着進展了。

物價統制方面，公定價格制，擴大強化了，同時前被停止令除外之鮮食料品的價格統制也實行了。物資統制方面，爲了生產統制，施行了爲增產而設之補助金政策及根據重點主義而設之資材配給與勞務合配給。他方面，消費統制也呈急速的進展，成了這時期的代表；即物價統制之混亂與國民生活之動搖，實生消費統制之必要。先就日用品方面，施行了十四年十二月之木炭配給統制規則，更於十五年八月決定了七大都市內木炭票制之實施，在此以前，即在六月中，火柴也因了票制之實施，而行了配給制度。尙有十五年七月之奢侈品等製造販賣制限規則也是制限消費對象之一，這也是可注目的事。勞動統制也沿着從來的軌道，企圖強化，十五年二月公布了青

年屢入制限令，對於加入緊急事業之勞動調整與加入不急產業之勞動者供給，實予以制限。轉失業問題經過這時期也漸次重大化了；但根本的對策則見於次期。他方面，關於資金統制，還沒有足以特述的地方。

丁 統制再編成時代

將近第三期末的時候，好像與強權的統制之強化，成了反比例的，即工礦業的生產狀態，呈示了停頓、惡化的傾向；企業利潤與股票價格開始一律低下了。就中，中小企業隨着重點主義之強行與奢侈品製造之禁止，而陷於窮境。因此，金融市場也漸含梗塞氣味，不景氣也漸欲深刻化了。引起這種不景氣的原因是在於貿易的不振，和在於戰時經濟自身之弱點；這是不待說的。一方面，經濟統制的方法中，含有許多弱點，這也是有力的原因。例如物價及配給的統制雖然顯有進步，但緊要的生產統制甚不充分，這就是一例。還有所謂強權的統制之結果，統制者與被統制者，割然分了起來，就表現像對立那樣的傾向。如果仍舊繼續這樣統制的辦法，那末，生產力的擴充，將失其望，這是大家明白的。統制經濟的再編成，至此被熱望了。

此時，負着輿望而出馬的近衛內閣，一切以新體制為標榜，在經濟的領域內，倡議基本的再檢討與再建設。像貿易方面，不能不成了從向來的輸出主義外貨獲得主義轉而採用輸入第一物資獲得主義之時代。十五年九月，外交轉變開始了；日本參加於軸心方面。從此，期望脫却經濟上英美之依存，以東亞共榮圈內之自給為根本，同時在國內，則向着高度國防國家的建設而邁進；這就是如上面所述的。第四期可說是在新的基調之上，把徹底的統制經濟體制作成爲恆久的設施，而加以建設起來的階段。

十月中旬把根據總動員法的各種統制令加以改善，加以再編成，公布了劃期的會社經理統制令，十二月在許多波瀾之末期中，決定了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此外，十一月中，出現了勤勞新體制確立要綱，中日滿經濟建設要綱等。是月下旬成立了大日本產業報國會。十六年一月決定了人口政策要綱，是年五月決定了科學技術新體制確立要綱，是年七月決定重要產業團體令。於是經濟新體制之根本的刷新方針漸次具體化了。

此時，經濟各領域中的統制逐漸擴大了。尤因食糧問題之重大化，所以生活必需物資之統制進展，形成爲此期的一種特色。即定全

部販米爲國家管理之米穀管理規則，六大都市內推行之米通帳制，生活必需物資統制令，鮮魚配給統制規則等陸續公布了。於是爲適應農業物增產保障之要望，更施行了臨時農地等管理令之措置。

進入了這時期，物價指數復展開其上升，由是物價問題再熾化了。硬定物價之矛盾性，過剩購買力之問題，喧騰起來。政府遂也確立方針以對於從來的物價統制，施行再檢討與再建設，由是採用了注重生產力擴充的低物價政策，十六年五月物價審議會之改組，其目的就是確立那種含有價格差別合理化及吸收過剩購買力之綜合的物價對策。

物資統制到底如何依上述，是注重於生活必需品之統制；但他方面，關於不迴轉到原經手的生產財，輸出品及輸出用原料材料等，也施行了配給統制。把從來所有的，加入計算，則其普及已延及主要商品的各部門。對於生產力擴充，具有極大關係的勞動統制，因爲十五年十一月從業者移動防止令及十六年三月國民勞務手帳法之公布，也呈現其更加的統制強化了。

他方面，跟着產業的再編成而必定發生的中小企業問題，在此期中，也決定了解決的傾向。國民更生金庫，國民職業指導所，國民勤勞訓練所等設立之後，爲中小企業之整備而定的機械鐵鋼製品整備要綱，也出來了。

貿易環境爲了國際狀態的急迫而起變化，從而對付這種變化的貿易，匯兌，海運等統制是當然的；還有國內關係方面爲了適應龐大的財政支出而施的金融統制，也是當然的。這都是劃期的進展。

要之，第四期是要在明確的理念上，確定既定的目標以確立日本獨自的統制經濟體制，所以是值得特書於日本統制經濟史上的時代。

戊 統制強化時代

但到了昭和十六年六月的時候，德蘇開戰，第二次近衛內閣辭職，第三次近衛內閣之成立，英美對日經濟攻勢之積極化，對日包圍陣之強化，此等國際情勢頓然緊迫化了。日本祇好向着對付這些一切的臨戰體制之確立而邁進了。但第三次近衛內閣僅有一個月，因爲內閣意見不一致而告瓦解。大命降在當時的陸相東條英機氏身上，這東條內閣是以首相而兼陸相的稀有的強力內閣，爲答付國民

的與望，僅注其全力於對美關係調整之最後的努力，同時在經濟領域內，本其既定方針，以努力強化經濟體制。

但美國却不了解日本的真意，而輕視日本的國力，強化其對日壓迫，致使日本忍無可忍。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日皇降下宣戰大詔，日軍驟起，把英美驅出大東亞之外。此時，從統制經濟之發展看來，就是臨戰體制期。就是竭其所有，集中於戰爭目的而施行統制強化的時期。這就是所謂第五期的理由。

右為日人自述之文，全文見「統制經濟の基礎知識」ダイヤノン社出版。吾人對於日本統制經濟之認識，極感需要，因為日華經濟現在息息相關。目下國人對於日本統制經濟之介紹，大都隔膜。此篇對於日本統制經濟之經過，獨有詳盡而條理之報告。故為譯出，以餉國人。

譯者

國稅收入激增

江海關稅收入 前二年間，每月不過在二三千萬元，除付海關經費及償還外債外，每月純收僅有一二千萬元。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因貿易激減，收入亦見減少，惟最近又漸見增加。鹽稅收入，二十九年度，為一千二百八十萬元，三十一年一月至八月之八個月中，增至四千萬元，九月至十二月之四個月稅收情形若不變，則鹽稅收入，將等於二十九年度之五倍，鹽稅激增，非由於稅率增高，而係鹽產增加，稅收因之增大。他如統稅，僅就蘇浙皖三省統稅局所管轄者而言，二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之九個月中為七千二百萬元，三十年度為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三十一年一月至七月之七個月中為八千一百餘萬元，鄂粵兩省收入尚不在內。除此三大稅收之外，如蠶絲、桐油、茶葉、豬毛、禽毛、糖、化妝品等特稅之收入，亦皆可觀云。

最近日本銀行業之動態

港 洽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間，日本七大主要銀行——第一、三井、三菱、安田、住友、三和、第一百等之純益合計達四二、〇七二、〇〇〇日圓之鉅；此數較之一九四一年下半年之純益計增加一、四〇三、〇〇〇日圓，較之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則更增加二、二七五、〇〇〇日圓之多。本期純益計佔各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一九·九%，較之一九四一年同期之純益率增加一·一%，較之上期則計增加〇·七%。因之，此項鉅額之盈餘促使銀行之股息率大為提高，以去年上下兩期論，各銀行派發之股息即達八%，本期更增至八·五%。茲將各期純益與中日事變前之純益列表比較如次：

	實收資本		純益		純益率		股息率	
	(日圓一、〇〇〇)	(日圓一、〇〇〇)	(日圓一、〇〇〇)	(日圓一、〇〇〇)	%	%	%	%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	四二三、〇一四	三〇、八二五	一四·六	七·四				
一九四〇年上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三六、二二一	一七·一	七·九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三九、〇三四	一八·五	八·〇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三九、七九七	一八·八	八·〇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四〇、六六九	一九·二	八·〇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四二、〇七二	一九·九	八·五				

由於各銀行存款數量之急劇增加，利息及營業費用之支出亦隨之而日益浩大。但此項日增之支出尚不能以運用大量存款資金之利益完全抵銷。總計各銀行資金帳項上在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內之支出共達二二二、三六〇、〇〇〇日圓，其中包括存款利息二〇五、五六〇、〇〇〇日圓，及其他利息支出，特別存款之額加利息，貼現費折扣，佣金支出與外匯折損等項計六、八〇〇、〇〇〇日圓。上項支出若與一九四一年同期數字比較，計增加達三三、四八〇、〇〇〇日圓。至於本期各銀行之營業費用，包括捐稅及薪給在內，計達七七、一七〇、〇〇〇日圓，較之一九四一年上期增加一六、一九〇、〇〇〇日圓。若將上述之資金帳項支出及營業費用支出合計，則本期內七大銀行之支出項即達二八九、五四〇、〇〇〇日圓，較之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增加四八、六八〇、〇〇〇日圓。茲將七大銀行在本期內之收支詳細數字列表如下：

日本七大銀行之收支（一九四二年上半年）

單位日圓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

收入：

貼現與透支之利息	八八、二六七	一九四、七〇三	二二四、九七五	二二九、五四七
其他項之利息	二、五二九	五、二七一	五、〇三四	三、七七八
證券利息	五一、一七二	九八、六六四	一一一、四七一	一二四、五八四
股票之股息	五、二六二	六、五二二	六、四一三	七、二七三
佣金收入	三、三三五	五、二八二	六、一七一	五、九〇四
外匯收益	五、四九五	五、七四一	七、〇六八	四、九〇六
收益合計	一一五、八六〇	三二六、一七三	三六一、一八二	三七五、九九二
證券收益	九、七二五	六、〇三五	三、一〇七	五、二〇四

支出：

存款利息	一二三、三四一	一七四、〇八五	一八三、九五九	二〇五、五六四
其他項之利息	六五四	一、三六七	一、三四五	五二六
利息折扣	一、五四六	三、六六六	三、八〇九	四、六八〇
貼現折扣	八三	一一四	六六四	一、〇六六
佣金支出	五〇七	三五三	二三六	二三七
外匯折損	一、四〇八	二九五	六七六	一九四
支出合計	一九五、八六一	一七九、八八〇	一九〇、六八九	二二三、三六七
動產及不動產之折舊	二、二三〇	二、〇九〇	一、七八八	二、五七二
房地產之租金	一、五六一	一、五四四	一、五三七	一、五六四
職員之養老金及其他	七、九二五	二、二一二	一、四七三	二、一七五
薪給	一二、四六六	一七、三九九	一八、三五九	一九、五九三
津貼	五、七七〇	七、二三五	七、九二〇	七、九六四
旅費開支	五〇九	六五五	六九七	八五六
其他支出	九、八八七	一六、二三二	二〇、六五一	二二、二三一
捐稅	九、六九一	一三、六一四	一五、七八二	二〇、二一九
營業開支合計	五〇、〇三九	六〇、九八一	六八、二〇二	七七、一七四
證券價值折舊	八、〇二五	五二、二八四	四八、二四七	五七、九九六

從活動收入方面言，本期內各銀行合計共達三七五、九九〇、〇〇〇日圓，較之去年上半年之數字計增加五九、八一〇、〇〇〇日圓。在此數字之內，放款之利息及貼現費之收入計佔二二九、五四〇、〇〇〇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四、八四〇、〇〇〇日圓）證券之利息計佔一二四、五八〇、〇〇〇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二五、九二〇、〇〇〇日圓）至於各銀行之收入，除上述外，當更包括其他項之利息、股票之股息、佣金及外匯盈利等項，自不待言。綜計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內各銀行收入總數，實過支出達八六、四五〇、〇〇〇日圓。由於純益數字之龐大，各銀行乃得在證券價值折舊方面撥出五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之鉅款。

本期內各銀行盈利增加之主要原因計有四端：第一為運用存款之利潤率較過去為高，第二因存款平均利率之降低，第三係因存款之業務費用減少，第四則為存款數量之增多。

各銀行存款收益每年平均率，在一九三七年上半年為四·五二%，其後即逐漸下降。但至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內，重又回復至四·〇六%之高率。吾人推究近年來此項比率下降之原因，要為此項大量增加之存款之投資於低利公債方面之數額日益增加之故。同時吾人若將目前各銀行之收支情形與中日事變前比較，其變動之跡甚為顯著。即以一九三七年上期至一九四二年上期之時期而論，存款利息每年平均率即自二·七三%降至二·二六%，而在存款業務開支用出方面亦同樣的從一·四九%減至〇·八四%。存款收益每年平均率降低之原因，主要係由於低利率之短期存款數量之增加，而存款業務開支減少之原因，要為各銀行業務經營日益合理化之故。

由於上述二項支出數額之減少，存款業務支出每年平均率當然亦由一九三七年上半年之四·二二%減至一九四二年上半年之三·一%。因之，存款淨益每年平均率（由上述之存款收益每年平均率減去存款業務支出每年平均率）隨亦由一九三七年上半年之〇·二九%增至一九四一年上半年之一·一二%，及一九四一年下半年之一·一二%，雖在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內稍降至〇·九五%，但其長期趨勢則仍無變動。

存款業務之開支與收益（每年平均率之%）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
存款利息每年平均率	二·七三四	二·三三二	二·四〇二	二·二六〇
存款業務開支每年平均率	一·四九三	〇·八一三	〇·八三一	〇·八四八
存款業務支出每年平均率	四·二二七	三·一三六	三·〇七四	三·一〇八
存款收益每年平均率	四·五二四	四·一四〇	四·一九九	四·〇五九
存款淨益每年平均率	〇·二九七	一·〇〇四	一·一二五	〇·九五—

日本七大銀行之存款總額，在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內計較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增加二·〇七八百萬日圓，或增加一二·一%。此與一九四一年上半年較一九四〇年下半年存款增加數之一·三三〇百萬日圓，或增加九·二%之情形比較，無論在數額上或比率皆屬顯有進步，當無疑義。進而論之，吾人若將存款細分為活期存款、特別存款及即期存款，則在下表數字中顯示，上述三項存款在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內實較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增加一·〇七六百萬日圓，或增加一三·一%，而在定期存款方面，則一九四二年上半年之數量僅較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增九二五萬日圓，或增加一〇·五%。此種定期活期存款增加比率之不平衡性質，殆屬近年來長期趨勢之繼續焉。舉例言之，長期存款佔存款總數中之比例已自一九三七年上半年之五八·二%降至一九四二年上半年之五〇·五%，而短期存款所佔之比例，則自一九三七年上半年之三八·九%增至一九四二年上半年之四八·二%，即可見一斑。此種趨勢殆可以說明：低利率之存款增加率實遠較其他存款為速。上述之分析，實證明日本銀行業近來實處於有利之環境中，即存款平均利率之減低以及存款業務支出之減少，對於銀行業本身之有利程度，較之由於存款淨益率提高所招致之存款收益程度之減低，與夫存款數額之日益龐大，更為有利。

—單位百萬日元—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
存款	六、八九八	一四、三二八	一五、六五八	一七、一五二	一九、二三〇
活期存款	一、〇〇三	二、四五六	二、八〇三	二、九八八	三、三九五
特別存款	一、一五八	二、五三〇	二、七二七	二、九九四	三、三六四
即期存款	五二二	一、七七七	一、七八一	二、二〇三	二、五〇二
定期存款	四、〇一七	七、三八八	八、一七八	八、七九六	九、七二一
證券	二、六九八	四、六八五	五、六八二	五、九九五	七、〇六二
內國公債	一、五二六	四、二九七	四、一四〇	四、二〇六	五、〇四二
貼現票據	六八八	八七七	七五二	九九四	八七七
放款	三、二四六	七、七九二	八、一六三	九、〇五八	九、九九九

上述各項日本銀行業目前所具之條件若無何等變動，則七大領袖銀行此後將繼續處於有利的營業環境，可無疑義。更有進者，本銀行業具並無將累積之資金大部分限定投資於低利國債之必要，蓋在工業方面之投資市場亦正充分廣大也。

日本戰時下之銀行低利政策

劉懷谷

——譯自全國金融統制會報第一卷第二號——

一、低利政策之提倡

(1) 第一次地方利率平準化運動

日本低利政策，在中日事變發生之前，業已施行，但事變前之低利政策，與事變後之低利政策，性質頗異。昭和七年，高橋藏相所提倡之低利政策，大抵為繁榮市面之一種低利政策，事變以後之低利政策，不外因公債增加，俾公債募集上之便利而已。自昭和十二年七月中日事變發生之後，歲出增加，公債發行額因之激增，政府為公債募集之便利起見，大都委託金融機關代銷，然金融機關之存款利率，各地頗不相同，大約地方金融機關之利率比較的高，郵局儲金之利率全國同為二厘七毫六絲，東京大阪等主要都市之銀行，其協定利率：甲種為三厘三毫，乙種為三厘五毫，地方銀行儲蓄銀行及信用組合等，其利率較高，據東京票據交換所之調查，昭和十三年五月末全國普通銀行存款利率協定，數達二百四十六起，普通銀行定期存款協定利率，全國平均為三厘五毫七絲，儲蓄銀行之儲金利率為三厘四毫，三絲，農村信用組合定期儲金利率為四厘二毫，市街地信用組合之定期儲金利率為三厘九毫，茲就各府縣之利率列表比較如左：

第一表 日本各府縣利率比較表

府縣	定期存款協定利率	儲蓄銀行儲金利率	農村信用組合定期儲金利率	市街地信用組合定期儲金利率
東京	三厘四八	三厘三	四厘一	四厘一

岐	愛	靜	山	奥羽地方平均	山	秋	青	岩	宮	福	關東地方平均	茨	栃	羣	埼	千	神
阜	知	岡	梨		形	田	森	手	城	島		城	木	馬	玉	葉	奈川

三・三〇	三・三九	三・六八	三・五七	三・六七	三・七二	三・六五	三・七八	……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五三	三・八〇	三・四三	三・四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二
------	------	------	------	------	------	------	------	----	------	------	------	------	------	------	------	------	------

三・四二	三・三〇	三・四八	三・二五	三・五	三・四	三・二九	三・八	三・七	三・三	三・六	三・三七	三・六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六
------	------	------	------	-----	-----	------	-----	-----	-----	-----	------	-----	-----	-----	-----	-----	-----

三・八	三・六	三・九	四・三	四・八	四・三	五・〇	五・〇	四・八	四・九	四・七	四・一	四・〇	四・四	四・六	三・八	四・〇	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三・七	三・五	三・八	三・八	四・三	四・〇	四・五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一	三・九	四・〇	三・九	四・〇	三・七	三・九	三・八
-----	-----	-----	-----	-----	-----	-----	-----	-----	-----	-----	-----	-----	-----	-----	-----	-----	-----

廣	山	島	島	近畿地方平均	兵	大	和	三	奈	京	滋	中部地方平均	福	石	富	新	長
島	口	根	取		庫	阪	歌	重	良	都	賀		井	川	山	潟	野
三・四九	三・五五	三・六七	三・六三	三・四六	三・五二	三・四四	三・五四	三・三五	三・四〇	三・四七	三・五〇	三・五三	三・四七	三・四八	三・五三	三・七一	三・六四
三・三	……	三・五	三・六	三・三六	三・四	三・三	三・二八	三・四	三・四	……	三・四	三・三七	三・一五	三・四	……	三・三三	三・六〇
三・七	三・七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四・六	三・八	三・九	三・六	三・六	三・五	四・〇	三・七	四・一	三・七	四・三	四・五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六	三・七	三・六	四・四	三・六	三・五	三・八	三・七	三・五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關山	中國地方平均	德島	香川	愛媛	高知	四國地方平均	福岡	佐賀	長崎	熊本	大分	宮崎	鹿兒島	沖繩	九州地方平均	北海道地方	全國地方
三・三五	三・五四	三・六〇	三・五〇	三・七〇	三・五〇	三・五八	三・五六	三・六〇	三・七九	三・四〇	三・八八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六七	三・六六	三・五七
三・三	三・四	三・三	三・五	三・二五	三・二九	三・三四	三・四二	三・六五	三・六八	三・八三	三・七	三・五	三・五	三・六三	三・四	三・四三	
三・九	三・八	四・一	三・七	四・〇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七	四・七	四・五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五・二	四・二
三・七	三・六	三・九	三・五	三・七	三・六	三・七	四・〇	四・〇	四・三	四・七	三・九	四・一	四・〇	五・〇	四・三	四・五	三・九

上表所列地方銀行之利率，其最高率達三厘五毫以上，其中一部分達四厘二毫。除是項協定利率外，各地另有一種利率，稱為勉強率，故實際上之利率大都較公定利率為高。就儲蓄銀行之利率觀察之，普通為三厘三毫，最高為三厘八毫，更就信用組合之狀況觀察之，市街地信用組合之儲金利率，平均為三厘九毫，農村信用組合之儲金利率為四厘二毫，故日本各地雖施行利率協定，但實際上尙未能統一。昭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大藏省銀行局長農林省經濟更生部長關於地方各種金融機關之利率協定，通令各地方長官開一金融懇談會，同時又要求日本銀行、產組中金、全國地方銀行協會等，共同協助是項利率平準化運動，以行政手段，直接參加，實堪重視。今就當時中外商業新報（昭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關於利率平準化之方針及趣旨等，節譯如左：

此次利率平準化運動，關係頗大。蓋今後在國策上發行巨額之公債，各地低利之普及，實為最好之機會，因之在地方各種金融機關協調之下，減低利率，不論何種金融機關，一律使其實現，但實際上信用組合之利率較高，實有減低之必要。（下略）

日本各地減低利率之運動，自經當局提倡以後，全國各府縣逐漸舉行金融懇談會，在該會未舉行之前，種種設施，均為準備工作或側面工作，其中最堪注意者，計有數種，例如地方銀行方面，在該項運動開始之前，創設全國地方銀行協會，對於未加入協會之銀行，則極力勸導加入。地方銀行平準化之目標，第一流銀行利率較之東京大阪之標準利率約差二毫，地方信用組合方面，則由產組中金規定指導方針。如是，各府縣漸次締結利率協定，昭和十三年末協定成立之府縣，達三十縣之多，若加入業已成立協定之東京大阪京都及滋賀共達三十四縣，未成立協定之府縣，為神奈川、福島、宮城、山梨、靜岡、愛知、岐阜、和歌山、鳥取、德島、高知、沖繩、北海道等處。昭和十四年間，是等未成立協定之府縣，先後締結協定，東京、大阪、名古屋等大都市之府縣，因金融事情之複雜，關於府縣單位之利率，協定較為困難，茲依據大藏省之調查，昭和十四年四月各主要地方利率協定之內容列表如左：

第二表 第一次協定成立狀況

主要區域	銀行	信聯	市街地信組
北海道	三・七	三・七	三・七

九州	四國	中國	近畿	東海	東山	關東	北陸	東北
三・七	三三 六四	三三 六四	三三 五四	三三 六五	三・六	三三 六五	三三 六五	三三 六五
三三 七五	三三 六四	三三 六五	三三 六五	三三 六五	三三 六五	三三 六五	三三 六五	三三 九六
三・七	三三 六四	三三 六四	三三 五四	三三 六四	三・六	三三 六五	三三 五四	三三 七五

(備攷) 數字爲表示最高最低利率區域之內容如左:

九州區——福岡、佐賀、長崎、熊本、大分、宮崎、鹿兒島。

東北區——青森、岩手、宮城、秋田、山形、福島。

關東區——茨城、栃木、羣馬、埼玉、千葉、東京、神奈川。

東山區——山梨、長野、岐阜。

北陸區——新潟、富山、石川、福井。

東海區——靜岡、愛知、三重。

近畿區——滋賀、京都、大阪、兵庫、奈良、和歌山。

中國區——鳥取、島根、岡山、廣島、山口。

四國區——德島、香川、愛媛、高知。

參加農村信組之利率協定者，爲二十二縣，就協定利率最高最低觀察之，最低爲香川、愛媛、富山、奈良、滋賀等之三厘四毫，最高爲北海道之三厘九毫。銀行之存款利率在三厘六毫以上者，達二十三縣之多，其所以容許是項高利之存在者，蓋因各府縣特殊習慣之關係，就大體的觀察之，較之金融懇談會組織之前，業已減低二成矣。再就當局實際之方針觀察之，對於同一府縣之利率平準化工作，不採用強制手段，關於經濟事項不同之區域，仍認爲有差別之必要。例如各區域內分支行較多之場合，在各區域內則設定不同之利率，俾達成理想利率之水準，在設立最高利率之範圍內，逐漸使其減低焉。

(2) 第二次地方利率平準化運動

上述第一次利率平準化運動，對於協定內容，頗注意於地方特殊事情，三厘五毫之理想標準，尙未能完全實現。北海道、關東、九州等地方，其利率大體較高，農林省對於是等地方農業信用組合之利率，企圖減低利率，大藏省方面對於地方銀行施行檢查，於是第二次地方利率之平準化運動，因之而起。豫定昭和十四年四月後一個年間，爲終了之期。其監視各銀行之方法，要求各銀行嚴守協定規約，對於違反協定者，嚴行處罰，大藏農林兩省召集日銀、東京、東橫、交換所、全國地方銀行協會、全國儲蓄銀行協會、全國無盡中央會、產組、中金產組、中央會、全國信聯協會、全國市街地信組協會之代表，舉行金融懇談會。關於：(一) 第一次協定利率施行之狀況；(二) 利率減低以後，地方銀行及信用組合存款增減狀況；(三) 利率協定後所發生之問題等，交換意見。而第二次運動之基本特徵，爲基本協定利率，除

定期存款外，短期存款亦均包含在內，第二次之協定利率，約較第一次減低一毫，例如兩種利率並行，則減為一毫（三厘五毫——三厘六毫則為三厘五毫）昭和十四年八月，各地利率減低與第二次協定目標較近者，為靜岡、山口、鹿兒島、熊本等縣。北海道東北各縣，最高利率仍達三厘七八毫，較之全國仍為高昂。茲據全國地方銀行協會之調查，昭和十四年十月十日各地利率之狀況如左：

三厘四毫——四縣——奈良、廣島、德島、香川。

三厘五毫——二十九縣——岩手、栃木、埼玉、東京、神奈川、新潟、富山、石川、福井、長野、靜岡、愛知、三重、鳥取、岡山、山口、愛媛、高知、福岡、佐賀、熊本、宮崎、大分、鹿兒島。

三厘六毫——十一縣——青森、秋田、山形、宮城、福島、茨城、羣馬、千葉、山梨、岐阜、島根。

三厘七毫——二道縣——北海道、長崎。

昭和十四年十月以後，繼續減低利率，迨至年末，協定利率減為三厘四毫者，除上列四縣外，計有富山、石川、福井、岐阜、靜岡、愛知、三重、兵庫、和歌山、愛媛、高知、福岡、鹿兒島、栃木、茨城、千葉等十六縣。又第二次平準化之特點，為分支行利率之統一，昭和十四年八月，名古屋、愛知、兩地之銀行，因大藏省之鼓勵，總分行之利率，一律減為三厘三毫。茲就全國地方協會之調查，該會員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如左（單位千圓）

第三表 地方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表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	同年九月
厘	金額	金額
三・三以下	二四六、五五六	二一一、六九八
三・四以下	七五二、七九二	六〇一、四一二
三・五以下	一、七二四、四〇九	一、五一六、四五六

三·六以下	二九一、七八五	三八九、九六六
三·七以下	一五五、二〇〇	二二八、九五五
三·八以下	三八、三八一	六四、一一六
三·九以下	一一、七六八	二一、八三五
四·〇以下	一一、四五六	二二、一六八
四·〇以上	二〇、〇八六	二九、四三三
合計	三、二五三、四三三	三、〇八六、〇三二

上表所列，定期存款利率在三厘半以下者，佔總額五三·七%，三厘四毫以下者，佔總額二三·一%，三厘三毫以下者，佔總額七·六%，其在三厘六毫以上者，僅佔總額一六·三%而已。

二、統制利率之展開

(1) 稅制修改與利率

以上所述，為戰時下之利率情勢，係以存款利率為限。各種利率追隨於公債利率之後，情勢轉變，為昭和十五年及十七年稅制之改革，蓋因戰時財政絕對之必要，對於金融界施行增稅，各種存款因稅率之不同，因之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頗為差異。昭和十五年及十七年稅制之改革，對於各種存款之實際利率，發生不同之影響，十五年稅制改革之影響，至十七年三月間有一時的好轉，而十七年稅制之修改，各種存款利率間惹起不均衡，實堪注意。茲就昭和十四年十五年十七年各種利率，列表如左：

各種利率及稅率表（單位釐）

種別	昭和十四年 利率 稅率扣除後之利率	昭和十五年 利率 稅率扣除後之利率	昭和十七年 利率 稅率扣除後之利率
普通定期（甲）	三·三〇〇 二·九〇四	三·三〇〇 二·九七〇	三·三〇〇 二·八〇五

同上 (乙)	三・五〇〇	三・〇八〇	三・四〇〇	三・〇六〇	三・四〇〇	二・八九〇
儲蓄存款 (甲)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金錢信託 (短)	三・六〇〇	三・一六八	三・六〇〇	三・二四五	三・六〇〇	三・〇六〇
金錢信託 (長)	三・八〇〇	三・三四四	三・八〇〇	三・四二〇	三・八〇〇	三・二三〇
郵政儲金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稅率——昭和十四年第二種所得稅，與甲種資本利得稅，除郵政儲金儲蓄存款外，其他均為百分之十二；昭和十五年除郵政儲金

儲蓄存款外，全部分類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昭和十七年除郵政儲金儲蓄存款外，全部為百分之十五。

存款利率，係視存款之性質而定，大體長期性利率較高，短期性利率較低。例如金錢信託長期為三厘八毫，短期為三厘六毫，郵政儲金為三厘四毫，定期存款乙種為三厘四毫，定期存款甲種為三厘三毫，儲蓄存款為三厘三毫，普通郵政儲金為二厘七毫六絲，大體足以反映存款之長期性與安定性焉。

以上為日本戰時下金融機關存款利率之變化，即其一為低利政策之施行，根據平準化運動，俾統一利率水準之完成；其二為戰時經濟之關係，施行增稅，因增稅之影響，以致實際利率與表面利率發生差異。茲就戰時下關於利率之變化，加以論述焉。

(2) 戰時下利率統制之意義

自中日事變發生以來，迄於今日，日本金融統制業已施行種種方法，就利率與資金觀察之，關於利率統制方面，則有平準化運動，關於資金統制，則有昭和十二年施行之臨時資金調整法，及昭和十五年施行之銀行資金運用令，而利率統制開始於昭和十三年四月，其在金融統制中，尚未佔若何之重要性，蓋資金統制係採用法律的統制，利率統制，則採用行政的手段，不過一種低利運動而已。戰時下金融機關之重要任務，為公債消化與生產擴充，資金之圓活供給，關於公債消化之要件，則為利率統制，關於生產力擴充，則為資金之直接的統制。故兩者成為金融統制上之要點。在戰時下之金融統制，係側重於存款利率之統制，對於貸放利率，未嘗加以注意，蓋貸放利率係

以存款利率爲標準，存款利率既已統制，則貸放利率亦當隨以調整，且在統制金融之下，資金直接的施行統制，資金放利率之規定其必要性亦隨以減低。又戰時下之特徵，爲金融緩和之工作，故現在關於貸放利率之統制，不過各地會員銀行間藉結最低利率之協定而已。要之，利率統制之意義，實爲金融機關使公債消化之便利而已。關於存款利率之減低，其意義實較爲重大也。

(3) 戰前低利政策及其影響

利率政策，原爲防止恐慌之一種設施。(戰前之各國低利政策，大都爲振興市面之手段。)戰時下因公債消化採用低利政策，其情形較爲不同，蓋戰時下之利率政策，非惟限定利率而已，在戰時下經濟改善之進行過程中，低利政策實有重大之意義，由輕工業中心趨向於重工業本位，此爲戰前之現象，在戰時中高度的國防體制急速確立之要求，利率減低，意義非常重大，蓋資本有機構成之高度化，平均利潤率減低之傾向，發生關聯。故利率逐漸減低，實爲一般人之希望。次就低利政策之技術的方法言之，利率之減低，係將一部分之利率減低，具體的辦法，爲平準化運動，對於公債利率保持現在水準，俾其他高利逐漸減低，非完全採用高利排除之政策。因當時政府鑒於低利時機尚未成熟，乃極力獎勵儲蓄，希望資金積蓄，關於低利政策，係側重於消極方面也。茲再就此次低利工作之成功，及得失觀察之。平準化運動之成功，其主要原因，爲地方銀行資金運用之困難，以及政府當局積極之勸導，當時地方銀行資金運用極感困難，其與信用組合競爭上所獲得之高利存款，因地方產業之不振，資金運用異常狹隘，加以資金薄弱之地方，銀行爲數頗多，積極的與信用組合往來，對於地方農業小商工業完全停止融通，於是資金運用困難之地方銀行，參加於利率平準化運動，俾利率逐漸減低，此爲平準化運用成功之要素。此外金融繼續緩和，存款繼續增加，亦爲重要原因之一也。次就若干之反作用及效果而言，就技術的觀察之，最初地方銀行與信用組合締結相互協定，其後發生弊害，例如信用組合利率減低，信用組合之存款隨以減少，有價證券投資資金因之增加，同時地方銀行之影響如何，亦極堪注意。蓋存款增加，放款隨以增加，公債保有額亦因之激增，往往發生不健全之貸放，故昭和十四年春間單名票據之增加，即其例也。又就平準化與存款增加觀察之，利率平準化以後，操資金供給之關鍵者，爲國家將散布民間之資金，經過都市地方，流入於適當之金融機關，俾資金不均衡之弊害，得以免除。同時金融機關之儲金增加比例性，得以維持，列表如左：(單位百萬圓)

▲國民儲蓄增加額（大藏省調查）

	昭和十三年	昭和十四年	昭和十五年
各種儲金			
郵政儲金	八一五	一、三八四	一、七一五
銀行存款	三、〇六二	四、九〇八	四、九八一
信和組合儲金	四一四	九六三	一、二五九
金錢信託	二二四	二九七	三二三
保險公司資金	三九一	四七二	七六七
合會公司資金	六一	一〇四	一九六
其他	二一五	二八六	四一二
計	五、一八二	八、四一四	九、六五三
直接有價證券投資	二、一五一	一、七八八	三、一六四
合計	七、三三三	一〇、二〇二	一二、八一七

(4) 統制利率之基本線為公債利率

統制利率之基本線，為公債利率，蓋事變下之利率政策，一方為公債消化政策，存款利率係追隨於公債利率之後，普通銀行佔金融機關之中樞，因日本有價證券之投資，頗為薄弱，投資制度尙未發達，投資資金，大部分為普通銀行之定期存款。故金融機關不啻為投資代之機關，普通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實具有標準利率之意義，現在金融機關所保有之國債，已佔有證券投資之重要部分，業已脫離以國債為支付準備之意義，此實極堪注意之現象也。

(5) 統制利率之特徵為免除無意義之競爭

日本政府對於平準化運動之開始目的，爲保持戰時經濟之圓滑運用。關於存款吸收上之競爭狀況，加以調整，即平準化之目的，爲利率之統一，使無意義之存款競爭，得以免除，更進一步而使存款利率減低，此爲統制利率之特點。

(6) 統制利率水準之特徵，爲基本利率追隨於公司債利率。

統制利率爲政府對於金融機關之存款利率，追隨於公債利率之後，同時對於公司債股票之利率，亦施行統制，茲就是項統制之要點述之。

國家信用之全面的擡頭，對於金融市場及證券市場之統制，實感必要。在金融市場上所成立之公司債，其利率之水準，直接的施行指導，即從來關於利率水準之規定，其實權完全操於政府之手，利率減低，公債負擔之利息，可以減輕，而生產力擴充，對於利率之減低，實爲不可缺乏之要件。從前國家對於金融市場之統制方策，係着重於側面工作，最近因戰爭影響，經濟體制已改爲國家主義，由國家自由主張採用低利政策，國家信用龐大之創造，對於戰爭目的之完成，確爲不可避免之事項。若一般資金拒絕低利公債之購入，而投資於其他有利方面，則公債之消化，實陷於不可能之境，戰時下市場利率之指導方向，不能與公債利率背道而馳，故公債利率應追隨於一般利率之後，俾一般利率與公債利率保持相互之關係。日本政府關於公司經營統制，股息限制，爲保持低利政策之原動力，而平均利潤之指導方策，不過金融市場之側面設施而已。

自中日事變發生以來，關於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係以低利借換發行，追隨於三厘半國債利率之後，府縣及六大都市債券利率爲四厘二毫，其他市債爲四厘三毫，銀行債券爲四厘二毫，政府所保證之公司債券爲四厘二毫，第一流公司債券爲四厘三毫，並無若何之變更，惟適應市場之情勢，僅有例外的發行條件而已。關於生產力擴充，發行公司債，特由政府保證，俾公司負擔之利率得以減輕，與公債利率相接近，蓋國債爲國家立於借款地位之債券，其本息支付之確實爲其他有價證券所不及，享有最低利率，時局緊張，公立企業之公司債，因國家信用之關係，亦得以低利發行，此亦極堪注意之事。市場利率亦得視爲主要債券利率，查日本之證券市場，尙未發達，投機性極爲濃厚，常採用特殊之方策，股票利率與公債利率相接近，尙非市場指導政策之要點，不過防止投機，使股價水準之適當的維持而已。昭

和十四年之股息限制，及十五年之經營統制令，爲促成正當分配率之出現，使股票利率減低，十五年與十七年稅制之改革，股票稅率增加，公債負擔稅率較少，二萬圓以上之所得者投資於公債，較之投資於股票者，其利益較大。德國於一九四一年公布戰時股息限制令，股息分派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厘，俾股票成爲確實之證券，茲據日本勸業銀行之調查，日本主要股票公司債公債利息列表如左：

▲重要股票債券利息表（單位厘）

年	股	票	國	債	公	司	債	定	期	存	款
昭和十二年	下	五、一三〇〇	三、九九〇	五、九四八	四、三七五	四、四四一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上	五、〇〇〇	三、九八〇	五、八八〇	四、四四一	四、四四一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昭和十三年	下	五、四九〇〇	三、八八二	三、八三四	四、三七五	四、三五六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上	五、七九〇〇	三、八八二	三、八三四	四、三七五	四、三五六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昭和十四年	下	五、六四〇〇	三、八〇一	三、八〇一	四、三三四	四、三三四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上	五、一九〇〇	三、八〇一	三、八〇一	四、三三四	四、三三四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昭和十五年	下	四、九六〇〇	三、七九一	三、八三四	四、三三五	四、三五四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上	五、六四〇〇	三、七九一	三、八三四	四、三三五	四、三五四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昭和十六年	下	五、七四〇〇	三、八三二	三、八三二	四、三九二	四、三六六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上	五、八六〇〇	三、八三二	三、八三二	四、三九二	四、三六六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7) 利率水準與增稅之關係

戰時下利率之特徵，爲受增稅之影響，故名義利率與實際利率相差頗大，其增稅之意義，非僅增加財政上之收入，且對於國民所得，吸收其一部分，防止通貨之膨脹，其意義頗爲重大，戰時下之財政，因戰爭爲長期化，特殊增加關於戰費調撥，不外發行公債，增加租稅，財政當局之地位，已成爲全般金融之支配者，財政化之色彩，愈益濃厚，各種金融機關，一方受利率政策之統制，同時復因增稅之關係，發生影響。故今後利率之趨勢，將在兩種不同之狀況下，各自進展焉。

工業問題

仁林

工業問題爲當前上海三大經濟問題之一，其重要不亞於游資問題與物價問題；且此三者具有相互連繫之關係。如爲解決當前及今後之經濟問題，僅重視於游資與物價之兩方面，而忽視工業之問題，則游資仍乏正當之出路，物價亦難獲根本之解決，上海經濟仍難安定。由此可知，對於工業問題，豈可忽視乎？至於上海之工業問題，在「當前的上海經濟問題之檢討」之一文內，雖已約略提及，然尙未詳論，故特作此文，以供國人之研究，當局之參攷，尙祈海內識者，不吝匡正。

回憶我國在過去閉關自守時代，工業基礎建於手工業之上，自給經濟，頗爲鞏固，生產充足，絕未有物資缺乏恐慌之發生；迨至五口通商，英美經濟勢力侵入以後，價廉物美之機器工業製品儘量輸入，固有之手工業自無法抵抗，被其摧殘無餘。手工業之崩潰，新式機器工業起而代之，是爲必然之現象。然新式機器工業之興起，受人才缺乏、技術不足、與資力短絀等等限制，其基礎之薄弱，出品之粗劣，在工業初建之時，自所難免，徵諸世界各國，莫不皆然。而此種幼稚工業，祇須政府當局積極保護，助其滋長，及其發展健全，基礎穩固，出品優良以後，自能與工業國並駕齊驅，相互競爭。如以幼稚者，以與長成者相競爭，豈有不敗者乎？我國之工業，卽爲如此之情形。在初建之時，卽遇英美工業國之勁敵，在洋貨傾銷，經濟侵略壓迫之下，如何而能得順利之發展，健全之長成哉？復因政治之腐敗，非但有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如協定關稅之訂立，與通商口岸英美商工廠之設立，使國家當局不能盡保護之責，而且復爲軍閥之割據，內亂之頻繁，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更加重工業之壓力與摧殘。我國初建之幼稚工業，在如此情形之下，焉有不被迫而趨入衰落之途乎？

此外，工業與金融息息相關，不能或離，工業之發展，賴金融之扶助，金融之運用，又以工業爲出路，相互依賴，經濟因而繁榮。而我國之

金融資本，包涵大量之封建資本，此種封建資本目光短淺，唯利是圖，因而捨正當之運用，反尋求畸形之發展，如公債標金之投機，地產之經營，商品之囤積，於是乃演成投機資金膨脹，產業資金枯竭之不良現象。幼稚工業，既不獲金融之調劑，以及充分產業信用之扶助，是以我國之工業，受產業資金枯竭之影響，實匪淺鮮。金融與產業之相離，其害之甚，由此可知矣。

總上所述，我國工業在此三重壓迫之下，自難獲順利之發展。復因受歐美功利思想與個人主義之遺毒，更加政府當局之放任，未加以適當之管理，因而工業之建立，不以國民經濟之需要為準則，僅以利重為原則，於是建立未普遍，發展未平均。

我國工業如此不健全之建立，如此不合理之發展，而其結果，造成依賴國外程度之加深，自給經濟基礎之破壞。是以當今大東亞戰爭後，航運斷絕，貿易停頓，物資缺乏之恐慌，即為爆發。而此物資之缺乏，當歸咎於過去工業建立與發展之不健全與不合理。過去工業發展之病態，頗為重要，故先提出，而可為將來改造之準則。

二

在過去之工業問題，就其現存工業本身而言，尚僅為英美侵略勢力之壓迫，產業資金之貧乏，以及其他先天上之技術人才等問題，是以在經濟繁榮之下，此等基礎脆弱之工業，尚能敷衍進展。況在此事變後通貨膨脹物價飛漲之下，亦能獲暫時之景氣。迨至大東亞戰爭後，英美勢力雖已逐出，上海工業之壓力，業已解決，但受環境之影響，又加添一嚴重之新問題。而此新問題，即為原料來源之問題。因上海工業所需要之原料，素不能自給，在事變之前，大部原料雖由國內供給，但尚須靠海外一部份之輸入，以為補足。由此可知，原料問題不自今日始，在過去即已存在，不過因有充分之輸入，其缺乏之缺陷，未為暴露而已。在事變以後，國內交通阻隔，運輸困難，上海工業所需之原料，如煤、棉、麥、與煙草等，因而不得不幾全部仰給於海外。是以及今海運停頓，原料來源斷絕後，原料問題因而遂日趨嚴重。原料之缺乏，致使各工廠相繼被迫減工，或竟停工。工廠之減工與停工，生產減少，由是更加重當前物資缺乏之恐慌，如此情形，適與當局之增加生產安定民生等措置相反，故於原料問題，已不可忽視。

自今原料缺乏後，使工業問題更為嚴重，工業發展之障礙，亦更為擴大，是以原料問題已成為當今工業問題解決與新工業建立上

之最大威脅，其解決之急要，刻不容緩。在當今情況之下，上海工業本身之上問題，除此嚴重原料問題之外，尚有下列之三端，即為資本問題、金融問題、與技術問題，亦頗重要，分述於次：

(一) 資本問題 產業資本之枯竭，為投機資金膨脹下之必然現象。在游資問題不解決之前，則產業資本之問題，自亦難以獲得合理之解決；反之，則亦然。是以游資能以工業為正常出路，工業藉游資之助力而繁榮。兩者苟能同時解決，則兼受其益。現今股票交易之旺盛，股價之上漲，以及工業之增加資本，表面似為游資之趨向企業界，以助工業之發展。實際此股票市場之中，是否有投機行為之混雜，頗值注意。且工業之增資，多名實不符，蓋生產既受原料限制，運銷亦受種種阻難。游資之投入工業，亦未積極，是以工業之資本問題，現今仍無合理之解決。

(二) 金融問題 籌集資本，為工業建立基礎之奠定。雖工業基礎奠定之後，仍須金融界之扶助，予以產業信用之調劑。否則，工業僅賴有限之資本以活動，欲求積極之發展，不亦難乎？此問題在過去已甚嚴重，至今依然如此。工業不獲充分產業信用之供給，如何而能得發展哉？現今資力雄厚之商業銀行，已在進行向各工業鉅額貸放，以供原料之購取，而此似為金融問題解決之徵兆，但以調劑短期信用之商業銀行，以經營長期產業信用之供給，亦頗有攷慮之處。因其運用不當，非但金融問題不獲解決，而且兩方反將受害。

(三) 技術問題 我國新工業之建立，雖已有數十年之歷史，然在英美侵略勢力壓迫之下，致幼稚工業無法發展，固由於資力有限，技術亦無力改進，實受人才之不知培養，即有培養而不能因才而施，因而至今工業技術仍為落後異常。故技術之落後，當為工業衰落之一大因素。

除以上三問題，均為過去之遺跡外，在事變以後，復受游資泛濫之影響，遂使其更為惡化，更趨嚴重。迨至大東亞戰爭後，原料問題之爆發，益使工業狀況陷於衰落之境。在此四問題之中，於當前環境之下，自以原料問題最為嚴重。是以今後工業問題之解決，當先着手於原料之獲取。否則，原料問題不解決，則其他問題雖進入合理狀態，仍亦徒然。

上述之四項問題，尚僅為現存工業本身之上問題，除此之外，在整個工業上，尚有其他重要問題，例如上述之工業建立之未普遍發

展之未平均，因而促成現今物資之貧乏，自給基礎之破壞。故在今後工業之復興與重建，對此兩點，亦宜極端重視，不可再忽，否則此工業病態之存在，則自給經濟基礎亦終難以建立。自給基礎之不確立，焉能生存於今後世界新秩序計劃經濟狀態之下？且上海為東亞共榮圈內之主要生產地帶，工業不發展，非但影響於國內民生之安定，而且尚將妨礙大東亞建設之推進。

我人對此整個工業發展上之問題，暫置不論，即以目前之狀況而言，上海為全國工業之中心，生產數量超過全國工業生產總量之半數以上，是以上海工業之盛衰，生產數量之增減，足以影響全國民生之安危。在現今狀況之下，上海工業非但不獲發展，而且在此四項嚴重問題（尤以原料問題為甚）威脅之下，現存之工業，尚難維持，反有衰落之趨勢。上海工業之衰落，非但足以削弱國內經濟之基礎，促成國內經濟之混亂，使游資不得正當之出路，物資缺乏恐慌，不得合理之解決，物價上漲之勢，難以抑制，民生動搖，亦難安定，而且非東亞經濟之福，以削弱共榮圈內物資交換力，影響東亞經濟之發展與繁榮。是以無論為國內經濟之安定與東亞經濟之復興起見，上海工業宜從速復興與重建，實不容再緩。

三

上海工業問題之特質與嚴重，舉述如上。工業問題解決之急切，自不待言。工業問題之解決，工業之復興，日用品之供給，因以充實，民生乃能安定。而且非但須安定國內經濟，尚須使有充分之貨品，以增強對外之物資交換力，更使國內物資之充實，並加強共榮圈內物資之流通，助長東亞經濟之繁榮。是以對於今後之上海工業，非但須解決當前之嚴重問題，以求現存工業之復興，生產之恢復，而且尚須加以重建，以鞏固基礎，確立自給狀態，並使有充分之對外供給力。此實為全國人民所熱切所望者也。在茲之際，謹述必要措施數項於次，以供今後復興與重建上海工業之參攷。

（一）原料問題當為今後首宜解決者，原料供給不充足，工業活動，即受限制，而不得順利之進展。原料問題之解決，當着重於國內原料生產之增加，與航行之恢復，求共榮圈內貿易之推進。國內原料之增產，農礦並進，使能達自給之地步，要為根本之辦法，但此為時較長，決非短時期內所能奏效。是以在目前，為求原料供給之充實，當惟有求於航行恢復運輸強化之一途。但此問題之解決，端賴於友邦當

局之整個計劃與全盤改進。是以亟需標本兩者並進，使原料問題能獲永久之解決，不再為工業發展之障礙。

(二) 工業與金融，息息相關，不能或離，無可否認。是以正式實業銀行之設立，實為急要。過去長期產業信用之調劑，缺乏專任之機關，而由調劑短期信用之商業銀行權充，誠非得計。而且有時尚將使兩方反受其害。過去亦已屢見不鮮。現時之商業銀行，又有再走此途之趨向，似為銀行業務之走上正軌，但實際上仍非正當之途徑。總之，長期產業信用，宜由實業銀行負責調劑，工業與金融，乃能均受裨益。否則，如現時之狀況，終屬害多而利少。正式實業銀行設立後，可以利用發行產業債券之方式，以吸收游資，增強產業資金之活動。如是，乃可正式得一游資投向產業之合理途徑。而且各工業亦能充分獲得必要之長期信用，其可不復如現今之向商業銀行貸借之困難矣。

(三) 現今上海之股票市場，宜加積極之整頓，在現狀之下，難免有投機份子之混入，投機行為之發生。是以健全股票市場之建立，亦為今後發展工業先決條件之一。股票市場健全化與合理化後，股票之發行，資本之募集，以及資本家之正當投資，乃能順利之展開。而且股票之交易與價格之變動，當局均須採干涉之態度與合理之指導。否則，如現今之盲動時起，誠非工業之利，尚有摧殘之危機。

(四) 至於有關民生安定與社會福利之重要工業，宜由國家經營，以免資本家之操縱國計民生，又非民間資本所能建立之重工業，亦宜由國家經營。是以自後國營事業之範圍頗大，國家資本自須急速發展。

(五) 至於人才技術問題，國內缺乏，無法改善，自可借助於友邦之人才，以提高工業技術水準之急需，並改善工業設備，藉以增進生產，並適應將來工業發展之需要。為前途計，廠商應放大眼光，在營業情形順利之時，多撥費用，專事培植人才，同時政府對於專門之技術人才，應予種種優渥之保障，俾有專門技術者不致有無處容身之苦，則欲求技術人才者亦易於羅訪矣。

(六) 此外工業生產管理亦屬重要，況今原料獲取不易之際，對此更宜急速採取，以避免原料不必要之浪費，與製品之不平均生產。是以今後對於一般生產產品，非但須加以必需與消耗之區別，而且尚須加以限制與獎勵之不同措施，使工業之生產數量，以滿足國人之需要為標準，而達充實物資與安定民生之最終目的。而且此種生產管理，尚為計劃經濟制度下之必要措置，是以其宜從速採取。

(七) 過去我國工業之最大病態，即為建立未普遍，發展未平均，而今後工業之重建，自當針對此點，給以合理之調整，輕重工業須有適當之配合，因地限制工業之設立，庶免一隅偏向之弊，以鞏固自給經濟之基礎。

以上數端，均屬急要，如能切實施行，從速推進，則於上海工業問題之解決，當亦不無小補也。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續）

延齡譯

第三章 銀行準備金之機能（註一）

（提要 比照法定額度，保持之準備金數量，乃統制銀行放款政策之一因素。）

國銀行制度之中，其存款合計總數，大都代表銀行因收受有價證券及抵押品暨經營其他方式之投資，所放或所付之款項而已。然說者謂事實似應適與相反。蓋銀行放款及投資，應由銀行存款而來，而非銀行存款由放款及投資而來也。但民衆倘皆純用貨幣支付，而將可用支票轉帳流通之銀行存款，摒除不用，則存款自應不由放款而增長增高。然按照實在情形而言，民衆大致皆寧願將現款（包括借入者在內）存放銀行，而不欲以貨幣方式留置手內。以此之故，其借款所得，仍皆存入銀行，且用支票支付。於是銀行存款合計總數，乃反增多矣。

例如有人向銀行借款一千元若提出現幣，則銀行所存現幣，自比以前減少千元，而多一千元之期票（按指借據），以代現幣千元。然其存款總數（連同現幣及票據一應在內）固仍未動，亦不變更。但假使借款人不願提取現幣而乃請求銀行即將借款千元，改作存款，則此次銀行之現幣數目，不復變更，並無增減。然銀行同時多一期票（借據）收存手中，故其帳上自當增多存項千元。然則銀行此項放款，並不減低所有現金數目，且反增多其所收存款矣。

又如銀行向一客戶買入政府公債票一千元，以現幣付價，而客戶不欲收受，但欲將銀行付款，存入銀行，當作存款。因之銀行既購公債票一千元，而同時其存款亦增加一千元矣。至銀行之貨幣於此交易，蓋並不關涉於內（按意謂此處貨幣，並無進出），故其數量仍與

雖然，銀行存款，不能因增加銀行貸款及投資而遂可膨脹增長，漫無止境。蓋銀行如收受客戶存款，則因義務所在，應照客戶所開支票，如數付楚。所以銀行手頭應常備有款項，以資應付。雖其數尋常不須超過存款負債總數（存款亦銀行之負債）之一小分，然其不可或少，自不待言。至於究竟應共常備幾何，則大致應視情形而定。不過因其數與存款（銀行之負債）數目互有關係，於是銀行放款及投資之能力，為被限制矣。

銀行苟非有足用之款，可以應用，則不能增加放款，亦不能增加投資；此乃一定之理。以此益使銀行準備金無上重要。蓋銀行能否有力擴張放款及投資，并因此而增收存款，全恃準備金是否充足而定。且亦惟恃準備金而後聯邦準備當局有力可以左右會員銀行關於銀根籌碼所行之政策也。

抑銀行準備必須兼從營業之見地及法律之見地以明之。從營業之見地言之，銀行準備金，可以謂為銀行資產之中，尚未放貸或用作投資之一部分，而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執在手中，隨時可備應用者。當銀行業始創之初年，每家銀行準備金以金幣及其他硬幣充之，各自保存於本行銀庫之內。但其後準備金乃亦兼包銀行存放同業之存款在內——此項存款尋常存放於較大之銀行設在重要金融中心者——大抵銀行如愈持盈保泰，則其所存準備金亦愈鉅，且其款亦愈流動；蓋其趣向如是。抑如此之準備金，尋常可以謂為銀行入款之犧牲，但同時亦可謂為緊急時季之保障也。

雖良好之銀行習慣，必應常有充足之準備，然昔時亦有銀行未能遵照者。因之大約在百年以前，立法機關乃始採用法定標準；例如規定銀行之準備，不得少於其所發鈔票及存款負債之百分之十，即其一也。但銀行準備雖經法律規定額度，因之確可使其常有一定數量，不致短少；然亦或於提取支用，多生窒礙。蓋有時銀行苟非將其準備減低至法定最低額度以下，雖遇必要，亦不能提用。譬如適有一時，為公衆利益起見，在銀行亟宜放款，然為求免其法定準備金耗竭起見，銀行又或被迫不得不停止放貸。因之經歷久艱辛之經驗後，已知銀行準備，如僅限定其必須維持一定常額，其法尚有不足。是故同時尚須兼有方法，俾使銀行如遇必要時，可以獲得額外準備金而提

用之。

自聯邦準備銀行成立聯邦準備制度組織，而上述之銀行需要額外準備金，於是已可有法應付。蓋舉凡會員銀行，雖皆已由法律規定，必得常有定額準備金存放聯邦準備銀行。然同時法律授權聯邦準備銀行得墊付會員銀行額外準備金，其法或直接或間接與會員銀行，或在公開市場收買有價證券及他種債權，以資供應銀根，是皆即所以墊付也。

因聯邦準備銀行，既有此權力，於是銀行所有生利之資產，可以隨時變成現金及準備金，甚為易。而各個銀行自可不須常備大宗流動準備金矣。以是銀行措於磐石之安，比之以前毫無方法，可以擴充其準備金者，其地位安定自屬大不相同。且聯邦準備當局奉令用其權力，不但對於農工商業合法需款，保證銀根寬裕充足，且亦約束銀根不適用於投機事業。由此觀之，準備金定額更有一重要之新意義在焉。蓋此定額，直接對於銀行準備金數量，間接對於銀行寬放銀根，皆為一實行控制權之工具，其為重要，有如是也。

準備金定額

照聯邦準備法所明定，會員銀行準備金餘額，必得常存聯邦準備銀行者如下：

其在中央準備城市（紐約及芝加哥）之會員銀行，於其活期存款（開用支票之存款），不得少於其存款之百分之十三，於其定期存款（連同儲蓄存款在內），不得少於其存款之百分之三。

其在準備城市（六十較小之城市）之會員銀行，於活期存款，不得少於其存款之百分之十；於定期存款，不得少於其存款之百分之三。

其在他處之會員銀行（所謂「鄉村銀行」）於活期存款，不得少於其存款之百分之七；於定期存款，不得少於其存款之百分之三。此第三分類所屬之銀行，其數最多，但其存款總數則少於其他兩類中任何一類所隸之銀行也。

上述定額，法律亦准聯邦準備制度總管理處得加更改，以免「有害之銀根擴張或緊縮」。然定額更改雖無不可，而法律於可能之更改仍予限制。蓋法律又經明定準備金定額，不得使之低於法律所定，亦不得超過法律所定二倍以上也。

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各時期，銀行實行之準備金定額，（均以存款之百分量計）有如下表：

時期	存款種類：			
	(A) 中央準備城市銀行	(B) 準備城市銀行	(C) 鄉村銀行	(D) 定期存款 (E) 應會員銀行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	一三	一〇	七	三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六日至 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	一五	一〇·五	四·五
一九三七年三月一日至 一九三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二·七五	一七·五	一二·二五	五·二五
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至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六	二〇	一四	六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以後	二二·七五	一七·五	一二	五

就實際而言，以上準備定額，乃為關於一時期（每半星期，或一星期，或半月，隨銀行之所在地而定。）平均常存之準備餘存，然並非意謂其款項即絕不動用也。蓋銀行雖常有平均準備金餘額，或適等於法定最低額，或超過之；然其準備帳上之款，常在活支動用，無時間斷。銀行日日收受存戶解入之支同業銀行之支票，而轉入聯邦準備銀行，記入其本行準備帳上，併作準備。又必日日有本行存戶開出之支本行之支票，存入同業銀行，而轉入聯邦準備銀行，亦記入本行準備帳上，於準備金內，照數減銷。且銀行亦或時時向聯邦準備銀行提支貨幣，其數額亦記入本行之準備帳上，於準備金內，照數減去。又銀行倘或手頭款項超過需要，（按即款項過剩，）亦可將過剩之款，存入準備銀行，記入其準備帳上，併作準備。然銀行存在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帳上款項，如此活用，亦並不定將其平均餘額，減低至法定額以下也。

因準備定額實係統制準備金存數及存款之比率，故如欲緊縮準備金數量，因存款數量與有連帶關係，須先考察存款現額實有幾

何，然後辦理緊縮；於是準備定額，此時即可當爲限制準備金數量可以緊縮之程度者也。又如今以準備金現存實數爲根據，欲將銀行存款擴增，則準備定額，此時實亦可以當爲限制存款可以擴增之程度者也。有時銀行存款之增減，同時可致準備金隨之增減，然此亦未必盡然。例如有一銀行收入存款共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例應提準備金百分之十，計合二〇〇、〇〇〇元，且確已如數提存，適符此額。然今倘有一客戶新又加存一〇〇、〇〇〇元，或用現金，或用支同業銀行之支票存入，則此銀行存款，不但增加一〇〇、〇〇〇元，且亦自可將此現幣或支票存放聯邦準備銀行，以增高其準備金，亦一〇〇、〇〇〇元，正復相等。（譯者按銀行收入之存款，解入準備銀行併存者，均謂之準備金。惟其中有一定之百分量，不可挪用者，則謂之準備定額。如銀行收入存款甚多，轉存準備銀行亦多，則其準備金自可溢出準備定額，亦必甚鉅。故在平時銀行準備金總往往超過準備定額也。）

然假如此客戶並不存入現金一〇〇、〇〇〇元，但向銀行借款一〇〇、〇〇〇元，而即以存入此銀行，作爲存款。如此則此銀行所收之存款固已增多，但此項存款，實在並無貨幣或支票解入，可以使銀行轉存聯邦準備銀行，而將其準備金，隨以增高。且此一〇〇、〇〇〇元之款，客戶所借者，既作存款，則可由客戶隨時開發支票，悉數支去。如此則此銀行原存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金，當減少一半；至其原有之存款，則其數仍不變如故。（譯者按此銀行本在聯邦準備銀行，存有準備金二〇〇、〇〇〇元，今此客戶，雖在此銀行新又加存一〇〇、〇〇〇元存款，然以借款轉帳，故此銀行並無現金，亦無支票，解入聯邦準備銀行，併入其本行戶名之準備金帳內，因之其在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金，仍爲二〇〇、〇〇〇元，與前無異。但客戶既加存於銀行一〇〇、〇〇〇元，則自可開發支票，支用此款。今倘用支票將此一〇〇、〇〇〇元存款，悉數支淨，則此項支票自終轉歸入聯邦準備銀行，由聯邦準備銀行於此銀行之準備金內，照數扣除。則是此銀行之準備金原存之二〇〇、〇〇〇元，今乃扣除一〇〇、〇〇〇元，適減一半，而祇餘一〇〇、〇〇〇元。而其所有存款，亦因支出一〇〇、〇〇〇元，故仍如原數，無有增減也。）

要之，客戶既向銀行借款，而仍存入原行，其存款倘用支票支淨，則其結果，乃減少銀行準備耳。然如此項存款久存不動，則其結果，增加銀行存款總數，但準備金亦並不增高。在此二者之中，不論或彼或此，如銀行放款，則於銀行準備金對於存款之比率，立有反應。且推而

衍之，所存準備金總數，與銀行準備法定額度相對而言，實於銀行放款政策爲一統制之因素也。（譯者按此謂銀行準備金愈多，超出定額愈巨，則其放貸範圍愈可擴張，反之則不能擴張，或反須緊縮耳。）

註一：本書所用之「準備金」一名詞，乃專指準備金之可當資產者而言。（所謂可當資產者，即準備金之實可當爲現金者是也。）至於偶然發生收支之款項，可以列入貸借對照表之負債欄內者，關於其準備金，此一「準備金」名詞並不指之也。

註二：照此節及上節所示，舉凡銀行投資，如購入公債，承受押款等等，皆屬寬放銀根，正與放款相同。且銀行投資，增加銀行存款，亦正與銀行放款，增加銀行存款無異。（按其說見本章首三節。）爲求簡明起見，書中如有意指銀行投資及銀行放款之處，往往用「貸款」及「寬放銀根」兩名詞表之。

（第三章完）

第四章 銀行準備之伸縮

（提要 會員銀行放貸之能力，大都恃其所存準備金之多少而定。會員銀行必得將準備金常存於聯邦準備銀行。聯邦準備當局有權得弛張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以資擴增會員銀行之準備金額，是以聯邦準備當局運用銀行準備之結果，即能左右會員銀行之銀根放出也。）

銀行業如不藉聯邦準備當局之居間調劑，則必有明顯之三因素或可使銀行準備款數不足。其一爲客戶增求借款，蓋客戶向銀行增加借款，因銀行自必增加放款及投資以應之，故其結果必致銀行存款膨脹，而準備並不孳鼓相應，隨之同增。（按其理由已見上章。）其二爲民衆增需通貨，蓋民衆增需通貨，則銀行貨幣多被支取，其結果固將銀行準備及存款同量減低，但準備原比存款爲少，故準備減低之率，當比存款減低爲鉅。其三爲黃金流出國外，此與銀行貨幣支出之事相類，亦並影響準備及存款，將準備與存款同量減低，然其影響準備減低之率，比其影響存款減低爲鉅。又民衆完納聯邦捐稅及認購政府新發之有價證券，亦有暫將銀行準備減低之趨勢，但一經政府將收入之款，撥用付出，因之銀行準備之減低，即被抵銷矣。

以上三者之中，不論何一因素，如使會員銀行準備不足，則銀行需要聯邦準備銀行放款之時至矣。所謂聯邦準備銀行放款者，即聯邦準備當局為會員銀行補充或增加準備金之特定用途起見，有權供給之款項也。抑銀行需要聯邦準備銀行之放款或僅限於少數銀行幾家，或竟普與全體銀行有關。至聯邦準備銀行應付需要之法有二：或放款與個別會員銀行，或向公開市場收買有價證券以資供應。（按聯邦準備銀行收買有價證券，則必付出價款，故亦供應銀根也。）概視其時流行之銀根狀況及政策而定。

聯邦準備銀行為會員銀行貼現及透支

各個會員銀行可向聯邦準備銀行借用之款，要有兩種：（一）所謂有價票據貼現；（二）透支。

所謂有價票據者，大要為期票、匯款（劃條）匯票，用以撥款支付農工產品價值者。如此票據，皆有資格，可受貼現。但工商兩業票據，在貼現之時，距到期之日，不得超過九十日以上。農業票據，不得超過九個月以上。會員銀行如持有類此之票據，可以背書，轉帳於聯邦準備銀行，聯邦準備銀行將票據兌現後，於收到之款項內，照規定之貼現率或利率，扣去貼現費或利息，然後將結餘之數，記入會員銀行準備帳上，併入其準備金內。

聯邦準備銀行亦可憑會員銀行之期票，以附帶擔保品擔保者，透支與會員銀行。如透支以有價之票據擔保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以上，亦須付納貼現費或利息，與有價票據本身相同。如以其他附帶擔保品擔保，為聯邦準備銀行所認為滿意，可以收受者，其透支期限不得超過四個月以上，亦須付納利息，其年率照有價票據通行貼現率，提高半釐，不得少付。

聯邦準備銀行依照以上兩項規定，可視會員銀行之需要，而供給額外準備金，不拘多少。其唯一限制，不過為會員銀行能否以穩妥資產，提供聯邦準備銀行作為擔保品，及其數量是否足敷担保耳。

貼現率

雖聯邦準備銀行向會員銀行收取之貼現率或利率，大致較商業銀行向客戶收取者為低。然銀行並不因之而慣向聯邦準備銀行借款，而轉以較高利率貸出，以博利潤。且聯邦準備當局之政策，亦向不鼓勵銀行借款，充作如此用途。故會員銀行如向聯邦準備銀行借

款，其迫切之理由，無非僅因事出必要，以免準備金短少耳。至聯邦準備當局方面，亦可隨時將貼現率提高或減低；如欲對銀行放款業務，加以限制，則將貼現率提高；如欲加以鼓勵，則減低之，各隨所宜而定。

當聯邦準備制度初行之時期——即直至最近數年以前——會員銀行並無適額準備；如以各銀行準備金總數合而計之，則其對於聯邦準備銀行，實居於債務者之地位。故照前此情形如將貼現率改更，則使各銀行關於此項負債之負擔，亦隨之變更，或多或少。以此聯邦準備當局用此改更貼現率之法，為主要工具，以實行信用調節政策。然近年各銀行準備已皆適額甚鉅，故極少轉向聯邦準備銀行借款之時，故貼現率之升降遂不及以前之重要矣。蓋自一九三四年以來，貼現率所定常低，即如一九三八年全年之中，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於有價票據，所定貼現率僅百分之一，而其他十一聯邦準備銀行，亦不過百分之一·五。然在一九二〇年，各聯邦準備銀行在各時期之貼現率，高達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且上落頗巨也。

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率，與所謂公開市場之利率之關係，較之其與普通銀行放款客戶之利率之關係，尤為密切。所謂公開市場之利率者，舉凡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股票市場之即期貨款及其他各式票據，可在公開市場買賣，或不願承借者之便否而可索還者，其各項利率均包括在內。因銀行如有餘款，其尋常最先收買者，必為公開市場之票據；又銀行如需款項，其首先變賣者，亦必為公開市場之票據；故公開市場之利率，比之銀行向客戶收取之利率，對於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政策，或市場之發展，感應尤敏。大抵在銀行向外借款之時，公開市場之利率及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率，其間關係，勢必尤形密切。然在銀行不需借款之時，則其關係即不甚密切矣。

參加公開市場之經營

聯邦準備銀行供給會員銀行以額外準備金之第二種方式，即在公開市場收買政府有價證券及其他票據是也。會員銀行額外準備金藉此可以供應；然其事由聯邦準備當局發動承辦，而非由各個會員銀行自動辦理。蓋其出此一舉之目的，並非因有數家特殊銀行之需款，而純以銀行制度全體之準備金集合總數為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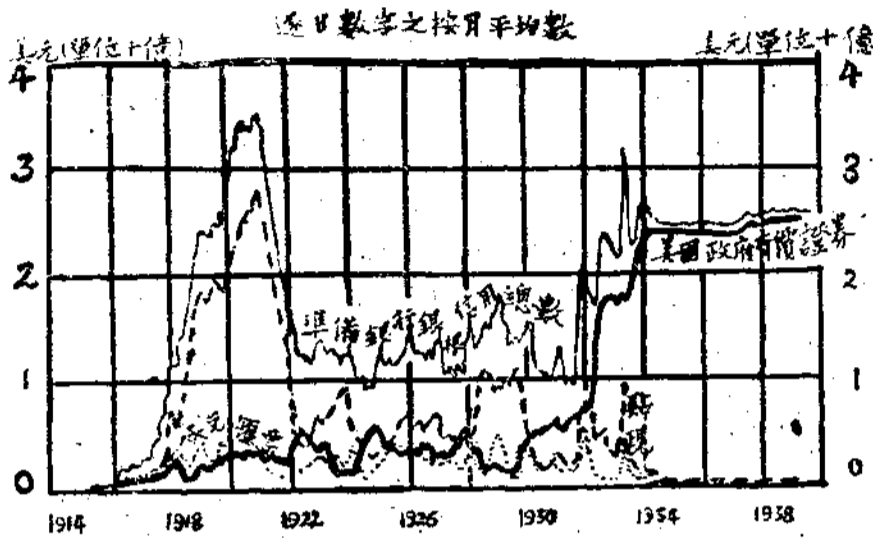
聯邦準備當局在公開市場收買之有價證券，或出自各銀行本行之所有，或出自投資者或公司之為銀行客戶者。倘出自投資者或

公司之所有，則聯邦準備當局付價所出之支票，必爲投資者及公司各自存入其與有往來之銀行，故其結果銀行存款必致增加。然各銀行收受支票，必又轉存其在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帳內，以是銀行準備亦遂增高。然有價證券倘出自銀行本行之所有，則因所付價款，由銀行本行直接收受——並不經由客戶——故其結果，銀行存款並不增多。（按銀行原有有價證券，本爲存款之一部分，今變賣得價，雖由證券變爲現款，但款數相同，故銀行存款並不增多。）但因銀行所收之款，由銀行自行存入其在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金帳，故其結果，銀行準備則必致增高。是以聯邦準備當局在公開市場收買有價證券，終必增高銀行準備，但是否亦增多存款，則視收買之有價證券，是否出自銀行本行之所有，或出自銀行之存戶而定耳。

銀行法定準備額，對於存款數量有一定之比率。如銀行準備金逾此比率，則銀根自可寬放；故銀行寬放銀根，常爲準備之逾額數量所限制。（按此謂準備逾額愈多，則銀根愈可寬放；準備逾額愈少，則銀根愈難寬放；故銀行寬放銀根，爲準備之逾額數量所限制也。）惟其如此，是以在公開市場收買有價證券，若就銀行準備與銀行存款相對觀之，是必增高銀行準備。（按此謂聯邦準備銀行收買有價證券而付出價款，是即多放銀根，而會員銀行收到價款，雖未必定可增多存款，而必增高準備。故就銀行準備與銀行存款相對觀之，是必增高準備也。參觀上節。）且就此比量而言，如此收買有價證券，勢必可以供予會員銀行一更大之根據，以爲寬放銀根之地，而與增高準備，達於同等之程度。例如聯邦準備當局收買有價證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倘皆出自投資者之所有，則其結果必致銀行存款與準備，同各增加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所增之數相同。（按其說已見上文。）然準備之一部分——設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必須提存，當爲此新存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法定準備。僅其餘部分——此處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可以動用，以資擴伸銀根。但假如此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有價證券，出自銀行本行所有，則其價款全數，由銀行收取，加入於其準備金後，可悉動用，以爲寬放銀根之根據矣。

聯邦準備當局收買有價證券，所付價款，不必定須常在恰先收受之銀行；惟視需要而始定此款將入於何行及所入之款幾何，又存在某某銀行共歷幾時，然後轉賬於他行。但不論何一銀行不論何時，雖適佔有此款，然此款仍爲銀行制度（全部當作一單位）所有，準

信用根銀銀行準備聯邦



備綜合總數之部分也。

倘聯邦準備當局於有價證券並不收買，而反出賣，則以上數節所述之事故，發生程序，適正相反。倘有價證券由投資者及公司——即銀行之客戶——收買，則不但銀行準備減低，且銀行存款亦同時減少。（按其說已見上文。）倘由銀行收買，則祇銀行準備減低。然無論如何，如銀行準備減低，則其勢自必將銀行所能放出之銀根數量減縮。但如祇減低準備而不減少存款，則銀行所能放出之銀根減縮勢將更速；蓋法定準備額所須之款數，並不隨之減低也。（按此謂因存款並不減少，故照準備定額所須提存之準備金數，自不能減少，而銀根自更不能多放矣。）

聯邦準備當局在公開市場之經營貿易，其目標隨時各異。有時意在擴張準備，如此則收買有價證券。有時意在減低準備，如此則出賣有價證券。然此並非意謂聯邦準備當局在公開市場之營業，乃一機械式之法程，可以任意所欲，咸獲結果，達到目的也。反之，其效力實隨情勢變化為轉移。近年以來，要因黃金內流，故準備有加，正在繼續增高。然商業尚未完全復原，則聯邦準備當局之政策，惟在維持現有之證券數量，實體不動耳。由此政策，可徵聯邦準備當局之目的，對於鼓勵農工商業復興回蘇之金融狀況，意在助之維持不墜也。

上附一圖（聯邦準備銀行銀根圖）表示聯邦準備銀行逐年經營時期之銀根數量。

由此一圖可見美國一九二〇年以後，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供給會員銀行，實以貼現之方式為主。然在近年，則以聯邦準備銀行在公開市場，收買美國政府有價證券之方式為主矣。

聯邦準備銀行銀根與會員銀行銀根

聯邦準備當局放款及收買有價證券，實為會員銀行之準備重要來源之一。且會員銀行準備，又為會員銀行銀根——即會員銀行之放款及投資（按放款及投資為銀行之銀

行準備，又為會員銀行銀根——即會員銀行之放款及投資（按放款及投資為銀行之銀

根，其說已見上章。）——之根基；而會員銀行銀根，則為銀行存款可用支票轉帳者之來源。（按其說亦已見上章。）至於支票者，乃商人及其他人士所以支付鉅量現款者。是以會員銀行準備之作用，能於聯邦準備政策與會員銀行行政政策之間，猶如連繫之一鏈也。

例如市面需要貨物甚殷，則同時需款亦增，庶幾購貨者用此可以償付貨價。此可大半由需要會員銀行之銀根——是即須由銀行放貸與購貨者之款項——見之。在會員銀行固能供此銀根——是即能以放貸款項——但必須有充足之準備，方可辦理。然額外準備金，其方式為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者，則常可由會員銀行利用之。至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在會員銀行可以得之者，或由聯邦準備銀行放款與會員銀行以充之；或由聯邦準備銀行收買有價證券，由此付出款項以充之。

易言之，會員銀行之銀根，大要以會員銀行存款可用支票支付者之方式用之。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大要以會員銀行存在準備銀行之準備金之方式用之。至於會員銀行方面，如遇借款者向之求放銀根，則其準備——大抵由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而來——之數額，即決定其可以應付能力之強弱者也。

然有兩須注意者，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與會員銀行之銀根，並不相等，並非一元當於一元。譬如會員銀行銀根，欲增加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可不必定由聯邦準備銀行增加銀根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增加會員銀行準備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方可使會員銀行銀根亦能增加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則所需增加之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不過等於會員銀行增加擬行放出之銀根之一小分也。試再詳釋之：蓋銀行客戶向銀行借款，尋常多仍存入銀行，作為存款。是以會員銀行增加銀根，可致銀行存款隨亦增加。且會員銀行必得常有之準備，不過為其存款之一小分。譬如銀行照章必得常提準備，等於所收存款之百分之二十。（按此即法定準備額度。）故其所提存者適等此數，並不稍多。今其存款倘欲增加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其準備自祇須增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按即等於百分之二十）可矣。因之銀行向聯邦準備銀行借款或以有價證券出售於聯邦準備銀行，以之收到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足以增高準備，俾能擴伸其本行銀根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矣。况情勢時有變遷，若時移勢變，銀行之準備定額更定，（按銀行準備法定額度亦隨市面狀況，時予更定，）存款之性質變更，（按此指存款，其時定期活期何者

居多而言，則照其時之準備定額及存款性質，即使銀行存款擴增，比之準備於定額以外同時擴增，或竟多至十倍，亦無不可。然近年銀行存款可以擴增之程度，頗不滿準備擴增之十倍。不過存款擴增與準備擴增之比率，無論變動如何，而聯邦準備當局如遇必須供給準備金與會員銀行，以便會員銀行銀根及存款各得擴增至擬定之數量，則其所需供予之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數量，亦終僅等於會員銀行擴增之銀根及擴增之存款之一小分耳。

然如因民衆紛向會員銀行支取貨幣，以資流通，或因黃金輸出，以致會員銀行準備金短少不敷，則情事自又不同。但會員銀行準備，無論如何短少，必得完全補足，於是聯邦準備當局遇此情形，惟有按照支出之貨幣或輸出之黃金數量全額，以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供給會員銀行耳。

因會員銀行放款之能力，大抵視其準備款數為轉移，又因各會員銀行必得常將其準備金存放聯邦準備銀行，并因聯邦準備當局有權得放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以資擴充上述之準備金，是以聯邦準備當局放出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頗可左右會員銀行銀根之放出。蓋聯邦準備當局既擴充會員銀行準備款數，則自可使會員銀行能以應付借款者之請求。凡借款者欲借任何款數，為吾人可以想像所及者，如此幾於無不可以應付矣。反之如聯邦準備銀行減縮準備款數，則可以拘束會員銀行之銀根，不致過分寬放焉。

然聯邦準備當局雖有極大權力，而於行使之時，亦極受限制。聯邦準備當局可以擴增會員銀行之準備，隨後亦得緊縮，至於同等程度。（譯者按此謂準備款數擴增幾倍，隨後亦緊縮幾倍，伸縮倍數相同也。）但無權可以強迫會員銀行銀根放出，必由商人及其他志欲借款者方可發動迫之耳。至會員銀行如始終準備充足，則自可放出銀根。然如遇準備不充，則可借用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以資補充。又會員銀行如始終有人申請借款，而申請之數亦尚足敷，則可照其擴大之準備所許之程度，擴增放款。是以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雖不能保證會員銀行之銀根可必有人申請借用，而能保證會員銀行廣大之銀根，倘果有人求借，則可以利用；且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現亦確已為之如此保證矣。

（第四章完）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調查處

一、新創：

金融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攷

久安銀行

十日

北京路三百號

鼎豐錢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寧波路與仁里二三號半

董事長柳傑夫——經理費淦深

中國裕商商業儲蓄銀行

同上

仁記路八一號

野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四川路三六四號迦陵大樓四樓四〇一—四〇三號

資本日金一千萬元公積金日金一百五十萬元信託產業日金三億元總行設在大阪市董事長野村元五郎上海分公司經理森原元夫

元昌錢莊

廿三日

北京路福興里五號

工商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攷

天泰電化廠

一日

斜橋製造局路三六三號

福星貿易公司
運輸

同上

愛多亞路永安坊一三號

宏興菸行

同上

江西路三〇九號

永和布號	同上	三馬路大新街口	
衡豐百貨委託商行	同上	霞飛路三〇四號	
大華股票公司	二日	河南路五〇五號錦興大廈一〇一號	
中大藥房	同上	河南路八〇弄三五號	
大新西藥房	同上	江西路三〇四號二樓	
凱誠股票公司	三日	四川路三四六號一一樓	
義成漆號	同上	虞洽卿路六三三號	
瑞華皮鞋商店	五日	靜安寺路一〇四九號	
上海中國興康洽記煙廠	七日	北河路二一弄八號	
久大服裝廠股份有限公司	八日	泗涇路三六號新泰大樓	董事長袁履登—經理陳仲猷
東南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九日	南京路七六八號三樓	董事長朱博泉—總經理賀得哉
裕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日	仁記路八一號	董事長吳翰康—總經理陳其昌
華業大藥房	同上	同孚路二一八號	
中新藥房	同上	九江路證券大樓五樓三二〇號	
順豐漆行	同上	九江路四七二號	
盈豐百貨公司	十一日	愷自通路一八一至三號	商標註冊鷹楓圖記
亞洲瓦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福煦路一〇五至七號	
銀廈服裝商店	同上	戈登路二二號	

中國飛快三輪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靜安寺路一四五八號	工程
益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日	福州路一七號一樓	五金部 房地產部 棉織部 (附設益中化學廠)
公和棉織廠	同上	總發行所大新街三馬路南首 廠址戈登路五五〇弄	易
亞洲大藥房	十五日	亞爾培路霞飛路南首	
永安三輪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總站戈登路一二三號	
弟弟畫裝公司	同上	靜安寺路七九五號	
正豐昌綢布莊	同上	辣斐德路菜市路口	
友邦洋行	同上	霞飛路五一號	
興業化工廠	十八日	大西路三八二號	出品天馬牌電解漂白粉及液體燒碱等
益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廿三日	中央路二四號第二〇五號	
永孚田產公司	同上	天津路一一〇弄九號福康錢莊內	專營江浙區域田產買賣業務並內地房產股票等
美霞服裝公司	廿四日	霞飛路五八五號	
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廿六日	北京路八七二號三樓	
昌明化學工業廠	同上	新開路一二二弄五六號	
和興文具公司	同上	河南路一二八號	
維也納製帽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南京路四二五—七號	
大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日	九江路證券大樓四樓二一四—五號	證券部專營代客買賣各種股票及證券等業務

二、改組：

金融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致

永大銀號

十六日

北四川路一二六九號

和豐銀號

廿三日

漢口路六六三號

工商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致

協興押當

一日

開北新民路一九號

大新皮號

同上

廣西路一二二號

遠東航業公司

二日

北京路三五六、三一號

華章造紙廠

三日

大西路四百弄二八號

陸東華
華東機器鐵工廠

同上

曹家渡北曹家宅一〇號

中和企業公司
及棉織廠

同上

愛多亞路一〇六二一四號
愚園路一二二一弄沈家宅九七號

德康提莊

四日

永安街復興里八九號

振豐棉織廠

五日

巨額達路二一七號

泰山染織廠

同上

小沙渡路一三七一弄一一〇號

福泰協米號

同上

開北大統路七九六號

大生機器廠
中孚鐵廠

七日

橫橋路九〇四號

美豐染織廠	八日	馬白路
國華染織廠	同上	大西路公茂里五六號
紅星橡膠廠	同上	麥特赫司脫路二七〇號
華麗洗染公司	九日	武定路四五〇弄七〇號
昌興鐵工廠	同上	愷自邇路芝蘭坊一二號
天源機器廠	十日	北浙江路三六八號
祥永五金號	同上	江西路一四一號二樓七號
振源當	十一日	西門路一〇七號
大陸貿易行	十二日	康腦脫路二二二號
興達油墨廠	十三日	廣西路一二二號
久盛雜糧號	十四日	康腦脫路六四九號
久大木號	十五日	法租界鄭家木橋東里二三號
大新皮號	十七日	康腦脫路二二一號
沈祥記	十八日	熱河路六五號
復興商行	十九日	法租界馬浪路二〇二號
天勝棉布號	同上	愛文義路一四五號
復生煤號	同上	福佑路九三號
新昌木號	同上	
現代玻璃五金號	同上	
大華百貨商店	同上	
懋豐糖北貨號	同上	

名 稱	日 期	地 址	備 攷
大東木炭廠	二十日	南市剪刀橋路永興里二號	
民新印刷公司	廿一日	西門路西湖坊四九號	
瑞源銅錫店	廿二日	北京路八二七號	
翊文印刷所	同上	海寧路九五一號	
永興花線	同上	小沙渡路一二三三弄Y四八六號	
科鑄鐵工廠	同上	齊物浦路九五七至九六三號	
皇 后 織造廠	廿三日	齊物浦路九五七至九六三號	
太平洋織造廠	同上	新開路一一三三號	
同興永五金車行	同上	土山灣裕德路五一弄六四號	
亞洲藥廠	廿四日	三馬路四五五弄一七號	
中興電化廠	同上	天潼路七六二號	
統一企業公司	同上	南京路八一九號	
通 達 水電行	同上	徐家匯海格路親仁里九二、三號	
徐忠記	廿五日	南京路八一九號	
香江皮鞋公司	廿七日	徐家匯海格路親仁里九二、三號	
中孚企業公司	廿九日	新嘉坡路一八七弄八〇號	
振興棉織廠	廿九日	新嘉坡路一八七弄八〇號	
大陸造紙廠	廿九日	新嘉坡路一八七弄八〇號	
三、停閉：			
濟宏當	一日	勞勃生路大自鳴鐘	
裕泰雜糧號	廿三日	極司非而路一一九三號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整理舊幣委員會於本月初指定中日商業銀行一百十一家，開始新舊法幣全面最後交換，並根據整理舊法幣條例，訂定最後交換要綱四項：

(一) 收兌舊幣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券爲限，除印有上海、廈門、廣州、漢口之地名，及無地名者外不得兌換，(輔幣券不在收兌之列)，(二) 兌換時間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全面禁止舊幣使用及攜帶儲藏，(三) 兌換比率，按舊幣二元對新法幣一元，(四) 兌換額在舊幣一千元以上者付以現鈔存款，一千元以下者得付予現金。

此次收兌之成績，頗稱美滿，兌換期間，整理舊幣委員會並派員分赴京滬、滬杭、滬甬、寧波、蚌埠、長江區等實地視察，對於(一)鄉區邊境之收兌情形，(二)各地在收兌期內有無發生暗市及其折扣情事，(三)各分處對於收兌舊幣之推進有否未臻妥善之處，及(四)此次最後收兌情形，民衆是否澈底明瞭等聽取報告，以明瞭各地之收兌情形。

吾人再回顧歷年來舊法幣之發行額，據最近滬方正式發表，截至本年十月底止，「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之發行總額爲二百二十五萬萬元，較去年底之一百四十萬萬元，增加八十五萬萬元，吾人固知其實際發行額尙遠在此數之上，然縱根據此數，與一九三七年六月底所公佈之發行額十四萬萬元相較，五年間亦已膨脹至十六倍之鉅，實足駭人聽聞！故就和平治下之人民經濟生活而言，絕對禁止舊法幣之使用，攜帶、保存及持有，固屬迫不及待也。

本市軍管理各公司之債券，爲明示其債權債務，已於本月間一律改以新法幣爲本位，查該項債券，戰前所取之通貨單位，頗不一致，包括：舊法幣、英鎊、港幣、美金等數種，唯時至今日，英美貨幣之價值，既於數月前隨禁止該項貨幣在滬買賣而告喪失，而舊法幣復已失却其通貨本能，故此項更改，要亦爲事實所必需。至其更改之比率，除舊法幣二元折合新法幣一元外，英美貨幣部份，爲英鎊一鎊對新法幣七六·〇三元，美金一元對新法幣八·九三元，港幣一元對新法幣四·七六元。

本行檢查金融事務處自成立以來，積極實施檢查各金融機關業務，關於存款準備金制度，現已實施，其實施之步驟，爲先行繳解定存及特種活存之百分之五以上之準備金，俟後再行辦理活期存款，易言之，即將定活兩種存款之準備金，分爲兩次繳納。此項制度確立之後，各金融機關之準備額，自可按月以存款額之高低而爲之增減也。

又財政部於本年六月一日所發行之民國三十一年度安定金融公債，總額十五萬萬元，已於本月末辦理首次付息，付息總數爲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同時並換發正式債票。

本市資金流動情形，自一部份游資向內地分散後，最近銀根頗見緊縮，銀錢工商各業，莫不深感頭擘短缺，錢業拆息雖始終開做於一角四分，然事實上殊不足以明示銀根之緊弛，關於此次銀根緊縮之原因，論者頗多，各有所據，扼其要點，約有數端：一、金融季節性之恢復，蓋所謂九金十銀，值農曆九十月間，米糧等農產物大宗登場，內地需要資金豐盛，戰事之後，此項季節性一度消失，唯本年則以當局促進物資交流，允許棉花等農產物運滬種種措施，頗使此項季節性之迅予恢復；二、新興事業風起雲湧，促成銀行原有資金之分散；三、華北華中貿易之不平衡，遂使一部份資金流向華北，以償付兩地之貿易差額；四、由於各方頭擘之軋缺，擁有頭擘者遂存深藏心理，以備不時之需，結果徒加深銀根緊縮之嚴重性。

本市錢業聯合準備庫，爲改善票據交換制度，特廢止原有之繼續交換，參照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辦法，改訂定時交換，其交換時間爲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十五分起至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至二時四十五分止，至改善之交換辦法六項。計：（一）對於同業收票回單數字位置，必須填寫正確，例如千位不可偏向百位或萬位，七九二字務請分明，其他數字亦然，（二）收票回單經核對無誤後，必須親自蓋給交換圖記，切勿任收款莊代爲蓋取。（三）收票回單抬頭莊名，（即收款莊）請勿遺漏。（四）付款莊交換圖章應蓋在付款莊蓋印處。（五）交換後如發現錯誤，應雙方互相對準，另開儲庫

支單找直，切勿在收票回單上任意消滅。(六)差額報告表上「今日共付」數目，必須與收到通知書，總加數相符，並切勿隨意增減。

本月日軍當局爲斷絕本市與非和平區之金融關係起見，特頒佈「金融機關利敵行爲取締辦法」，同時並限令金融業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將所保持或管理之敵性儲蓄存款，依照指定之方式，向日當局呈報，(指定呈報之敵性國計宣戰國十四，斷絕外交關係國十三)。查金融機關之利敵行爲，實際上早已取締，此次辦法之公佈，特獲取其法律上之地位；至呈報敵性國人民儲蓄存款，亦爲取締敵產之一種方式，爰將金融機關利敵行爲取締辦法錄下：

第一條 金融機關不得對居住於和平區以外之人民放款，或給以金融上之便利；

第二條 居住於和平區以外之人民若有存款於某金融機關，則此存款須視爲利敵存款，立時加以封鎖，他日如須支付亦當得管理官之許可；

第三條 金融機關不得與住於和平地區以外者作任何匯兌或貿易，惟得有管理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違反此規定之金融機關，除停止營業外，再按軍律處罰之；

第五條 本取締辦法由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衆業公所復業之說，喧騰已久，最近始由日當局正式公告，決定在軍管理之下復業，其營業種類，除軍管理各項企業以外，特准許一切華商股票入場交易，並將採取提高證據金等辦法，以謀安定股價。攷本市衆業公所組織，由來已久，歷爲外商股票交易之集中場合，中日事變之後，因外匯之波動劇烈，資金集中，外股遂亦轉爲投機之標的，其時價格上落之瘋狂，殊屬駭人，直至去歲十二月八日以後，外商在滬產業，凋零殘盡，外股遂亦隨之銷聲匿跡，而衆業公所亦以停閉聞矣。此次予以復業，其性質固未可與前者相提並論，蓋已由一純粹之外股交易市場蛻變爲華股市場矣。此後，一方面嚴格審查入場交易之公司工廠，對正當工商業盡扶助之責，一方面對一般非正式企業，亦可予以迎頭打擊，阻止其投機活動也。

現金自禁止買賣後，僅略有同業交易以資點綴，價格盤旋於二六、〇〇〇元上下，至統一舊債，上月間之反動現象，業已消滅，自證券同業通告舊債價格不得超過折合價新法幣五十元後，市氣頗見頓挫，一度退入限價以內。

工業方面，據工部局最近調查，本市勞工人數，大見減退。據謂，去年租界內部（虹口除外）共有勞工十萬〇九千四百四十五人，現僅有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五人，減少六萬四千三百十人，減少率達五八·八%。如以業務分類而言，則車輛、皮革、製紙及印刷各業減少率最高，而減少率在五〇%以下者，唯被服、化學、食品三業云。關於勞工人數之減退，固足以反映本市生產工業之不振，然年來本市工業在外銷停滯，與原料來源不繼之情形下，至今而猶能維持其四一%之工作人數，要亦不可為非僥倖也。近月以來，當局扶助工業之措施，愈見具體，直接允許生產原料運滬，金融業復策動資金運用於生產工作，同時，本市對香港、菲律賓、及南洋各地之貿易，亦有逐漸恢復之動向，此種環境之轉變，頗足說明本市工業前途之樂觀，是則勞工人數之逐漸遞增，當亦為極可能之演變也。綜觀本月工業情形，已由靜而動，由呆滯而趨向活潑，爰就其個別狀況，簡述如下：

棉紡織業之收買棉花，自本年九月間，由中日紡織廠五十八家成立華中棉花統制會後，依照官方限價，其收買成績頗稱良好，目前收買數量，雖尚無確切統計，然據一般估計，本年原棉產量較諸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同時所定限價，亦較去年為高，而中間商之活動復告絕跡，故收買量定屬可觀。目前中日各紗廠以及軍管理各廠如內外棉、豐田、日華、上海、裕豐、大康、公大、同興、東華、及申新、永安、新裕、鴻章、保豐、廣勤、新生、公永、昌興、榮豐等，均積極計劃增加生產，其增產之原則為二、先將各廠以前暫停之紗錠、線錠、布機恢復開齊，二、視紗布實銷情形，再行恢復夜班工作，故此後本市紗線布之產量，當可普遍增加也。絲織業，華中各產地乾繭運日數量，經決定八、九、十三個月總額為二萬五千担後，旋以船舶及其他關係，減少為一萬七千五百担，定十二月起起運，故無錫、嘉興、蘇州、杭州、海寧、上海各地絲廠之乾繭存量，顯見減少，目前各廠產量，固尚能維持水準，然欲實行增產，則勢非俟明春之新繭上市也。又華中蠶絲公司為統一收買繭衣，已決定挑選具有實際成績之商行計太湖洋行、八木商店、山崎商店、華成公司、信茂公司、精華公司、峯絹行等八家組織華中繭衣收買組合，資本定為七十五萬元，全權收買繭衣，並負責分配予當地各織繭廠輸出等方面，至於輸往日本者，並將稍事加工，製成半製品以縮小體積云。麵粉工業自中交等銀行允予貸款收買原麥後，生氣頗形蓬勃，福新阜豐等廠，並均得日當局之許可，在華中製粉聯合會統制之下，向蘇州、無錫、常州等產地，大量收買，至日

商製粉廠方面，亦經日商銀行貸款，在鎮江、蕪湖一帶收買，並有日商二十家組織聯合團體，將蕪湖區域之收買原麥工作，加以嚴密統制，收買價格為每担一百八十元，關於收買數量，據該業估計，在明年四月以前，即將有小麥五百六十萬袋陸續運滬。日商上海鐵工業公會統轄之會員五十八廠，刻正計劃合併為十一單位，採取一單位一製品制，除規定之日本機械製作所製造紡織機械，上海工業公司製造鐵路用具，大陸重工業公司製造鑛山用具，上海精密機械工業社製造精密機械，江南造機廠製造船用機械，華中昌和製作所製造自行車，豐田機械製造汽車等七單位外，尚有四單位，（即鑄造船舶機械，雜色機械，自行車），由鑛工業公會會員中尚未合併於上述各公司之內者，按原有業務分別合併，至於華商鐵工業，亦正在計劃採取此項辦法。此外橡膠業以生橡膠存底尚豐，生產率尚屬正常，而產品則已規定最高售價。榨油業則正從事開拓原料來源，擬由華北輸入大豆、胡麻及菜籽等。

關於調整華中物價，自中央統制物資委員會改組為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後，實業部復設置物價管理總局，同時計劃在各主要地區設置地方物價管理局，統籌物價對策，本月間所公佈之華中物價對策綱要，頗屬詳盡，大綱分為五項，決定以本年度新舊法幣脫離時之價格為物價統制之標準，而規定公正價格之目標，則以華中經濟上最主要之物資為限，一方面並調整供求，謀求資金對策，至如收買配給機構之整備，市場之管理，物資交流之順利，投機交易之禁止，消費之管理，俱詳對詳盡，兼籌並顧，故預料物價問題，將獲得合理之解決。又上海區域物價統制之目標與基礎，據物價對策委員會協定為下列數點：（一）以經濟重心之物資為基本，參酌本年五月份新舊幣交換前之物價，而規定一適當價格，（二）減低煤價，謀米價之適中，（三）為謀擴充生產，盡量搜羅內地物資，故努力獲得華北、蒙疆、滿洲、南方之原料，不使各地區物資之積集化，（四）吸收游資，用之於生產方面，為謀其實現起見，故以物價對策委員會為中心，並由各機關協助進行。

紗布批發之最高價格，已於本月間由上海物價對策委員會決定，此實為管理批發物價之先聲，棉紗之標準品，指定為二十支藍鳳，每包廠商最高價格為五二六〇元，（不包括統稅）批發業最高販售價格為五五六五元（包括統稅），較市價約廉六百元左右，又棉布標準品指定為龍頭細布，每疋廠商最高售價為一九一元（不包括統稅），批發業最高售價為二〇一·八五元，批發商之販售手續費則公定為百分之五，更為防止暗市之產生，並實行紗布登記，其數量以棉紗在四百磅包一包以上

及棉布在一包以上者為限。

此外，足資一述者，即華中振興公司所屬十四家公司之本年上半期（四月至九月）之決算概況，就各公司之決算內容觀之，華中水電以收益增加，紅利增發一厘，上海內河汽船，以五月間增資至六百萬元，資金之收益率乃見低下，至華中電氣電信及華中蠶絲，則收益均大見增加，茲將各公司之決算帳目，分列於后：（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收	入	支	出	利	益	紅利	前期利益金	前期紅利
華中水電	一六、三二二		一四、二三九		二、〇八二		六	二、〇七三	五
內河輪船	七、六九一		七、三八八		三〇三		八	二一一	一〇
華中電通	八、〇五七		七、〇〇九		一、〇四七		六	七一四	六
上海恆產	七三三		四五二		二八一		六	二六八	六
華中煤氣	一、二四六		一、六八四		(一)四三七		〇	五六	〇
華中水產	二、九六七		二、七三二		二三五		一〇	三二八	一〇
上海煤氣	九四五		七三五		二〇九		六	一六四	六
華中蠶絲	一六、〇四一		一四、九四四		一、〇九七		八	八三四	八
淮南煤礦	一三、六三九		一二、七一八		九二〇		六	八〇四	七
華中鹽業	一八、七六八		一八、一七三		五九五		〇	五一〇	〇
內河輪船	五、九六四		五、七六九		一九五		〇	二五〇	〇
華中運輸	五九、八九三		九、三九七		一八五		六		
振興住宅	三四一		二三五		一〇五		六	一一四	

綜觀本月經濟動態，除銀根緊縮為季節性所造成之短時現象外，貨幣整理工作已行將告竣，而金融業存款準備制度之實施，與夫工業之轉趨活潑，物價對策之積極推進，俱足證實今日之一切經濟活動，咸已趨向正軌發展矣。

(二) 南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一、金融

本京金融業，除上海匯源銀行南京分行已於上月開幕外，裕中銀行及信誠銀行尚在籌備中，建業銀號籌備已漸就緒，擬於本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本月錢業匯出總數二千三百餘萬，存款總數二千一百餘萬，兌換軍票總數一百八十餘萬日元，存款利息每千元十二元，放款利息每千元三十六元，匯水每千元三元，銀根殊緊，因貨價高漲所致，棉紗棉布較上月漲達三成之鉅，飾金每市兩二千七百元，銀樓收進減少三百元。

二、貿易

棉紗棉布綢緞呢絨等，因多數可以搬運出城，故價格上漲。食米來源甚少，最近已撤銷限價，惟城內居民因計口授糧關係，殊鮮貿易，小麥價格較上月漲達二成，麵粉來源不暢，而囤積者極多，致暗盤超過限價一成以上，玉蜀黍因補充米糧不足之需，來源與銷路均佳。食油來源稀少而需要殷切。食鹽與茶葉供求平衡。五洋來源少，銷路極佳。

三、工商業

棉紗與綢布業；因值四鄉新米登場，農民售米購布。故營業鼎盛。米糧業被派為公糶處者營業極佳。糖食罐頭以油糖原料斷絕，此後營業殊成問題，北貨新貨登場，營業甚盛。京廣百貨因時屆冬令，添製棉織品毛織品者多，營業甚佳。油廠業雖在中華門外籌辦合作社，惟油餅無大銷路，恐亦成爲問題，鷄鴨舖業，營業尚佳。錢兌業營業極淡。

四、物價

元貢呢每碼九元六角，華達呢每碼十元八角，駱駝絨每碼二十八元，杭紡與杭羅每尺均九元，通州白布每尺一元四角五分，龍頭細布每尺二元五角。白米限價爲一百九十五元，而暗盤已達四百元，麵粉上等每袋限價九十三元，中等八十三元，次等六十元。生油每担七百二十元，豆油七百五十元，菜油七百四十元，菜油六百六十元。食鹽每担軍票十七元。高粱酒每担五百四十元，花雕二百五十元，五茄皮三百二十元。塊煤每噸八百五十元，焦煤三千二百元，煙煤六百元，煤屑三百二十

元，黑炭每担一百五十元，木柴每担二十二元，蘆柴十九元，山草柴十六元。美孚洋油每廳三百元，僧帽洋燭每箱一百九十元，上海洋火每箱四百六十元，固本肥皂每箱二百五十八元。道林紙每磅九元，白報紙每令一百八十元，洋毛邊每令一百四十元。大英香煙每箱九千六百元，老刀八千九百元，仙女七千四百元，五華七千三百元。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最近因貿易活潑，籌碼需要殷繁，銀根奇緊，存欠息隨之提高。一般物價，僅食糧價格無甚更動，其餘均未因銀根緊縮而稍下落，如棉紗布及日用品以投機囤戶之把持，市價日趨堅挺。茲將本月份動態分述如次：

一、金融

蘇垣銀根突然步趨緊縮，同業頭寸奇缺，週轉頗形困難，因此本行發行額激增。至銀根趨緊之原因，不外下列諸點：(一) 銀錢業及新開商店均須實行驗資，遂使市上資金一時難於流通。(二) 米棉等重要農產品上市，各商紛紛入鄉採購，大批資金流入農村。(三) 囤風復熾，棉織品、日用品皆成囤戶之標的，需用資金又繁，影響銀根緊縮。(四) 商業組合派貨湧到，一部資金回流滬市。

舊幣之最後交換成績異常良好，此次交換大部均係小額，改作存款者絕無僅有，故於本行發行額之增大促進更甚。赤金漲勢甚勁，大戶扒吸仍力，現在市價每市兩計二千五百五十元，紋銀市况始終平穩，每市兩仍掛十三元，錢業存息八厘，欠息二分七厘。

新開行莊有上海利民銀行，經理徐瀚澄。大通錢莊係大通銀號所改組，在籌備中者有裕蘇實業銀行。該行資本四百萬元，總行設蘇州，總經理已定孔叔慎。尚有蘇州商業銀行、建華銀行等均在籌備中。

二、貿易

棉紗布實銷日繁，市况向榮，捲烟派貨稍多，漲勢略定，油糖因囤戶把持，價格步升，糖已匝月無貨應市，近由商業組合設法分配出售，米市尚屬平穩，麵粉因各粉廠減少派貨，市價續升，太和粉每袋達九十二元，較當局所定限價七十八元相

差頗巨，菜油客銷突旺，各油坊存底日薄，價格亦已飛漲。

三、商業

商業因客幫絡繹在蘇辦貨，本地實銷亦見起色，市況日就繁榮，顧貨價趨勢又有上漲之象，煙兌業及五洋業營業均稱不惡，營造業以最近翻建房屋裝修門面者衆，生涯鼎盛，綢布業客銷未見暢旺，惟本街銷路則尚佳，旅菜館業仍極發達。

四、物價

高白每石二百五十元，新洋種每石二百十五元，小麥每担一百八十元。菜子每石高貨三百五十元，次貨三百元，菜油每担八百五十元。前門煙大盒七十元。新固本每箱三百八十元。鷹牌洋燭每箱二百七十元。十二磅陽鶴細布每匹二百二十元。

(四) 杭 州

杭州支行

一、金融

本市本月正屆新穀登場，以商人購貨囤積，致造成物價激漲，銀根緊縮，錢業放款利率，聞由公會議決提高，減少商人借款囤貨，於以抑低物價。籌備已久之兩浙企業銀行於下月中正式開幕云。

二、貿易

布疋較上月實銷略加。呢絨爲冬季當令貨，銷路甚佳。洋燭、肥皂，去胃亦大。食米，四鄉之產量不多，全市人口四十餘萬，賴嘉湖兩區接濟，各米舖惟見小麥雜糧。棉花價格尚平，新花登場時，花商重價收購之花，咸虧血本。

三、工商

本市無重工業，惟織綢廠之多超過滬市，下城一帶大小綢廠以目前計，約有百餘家之數，賴此爲生者不下萬餘人，數月來因產量減少，小規模廠相率停工。布廠因棉織品用場普遍。銷路活動，業務足以維持。

四、物價

白米每担四百五十元，機元每担四百二十元，蕪湖苞每担二百五十元。順風牌麵粉每包一百五十元。廠絲每担八千五百

元，土絲每担六千元。大綱每兩五元五角，熟羅每兩五元五角。船牌洋燭每箱三百六十元，美女火柴每隻六百元。生油每担一千四百四十元，菜油每担一千三百八十元。大英牌香烟每箱一萬一千元，老刀牌每箱一萬元。飾金售出二千九百五十元，收進二千六百五十元。

五、蚌 埠

蚌埠支行

本埠今年秋收雖稱中稔，但上市產品，以價格環境關係，並不甚暢，市面動向皆屬平平。現紗因進出口貨需要調撥接濟，似呈緊縮之象，茲將經濟近況，條列於下：

一、金融

出口貨既佔多數，本埠銀根轉緊，錢莊調撥尙稱緊湊，未露捉襟見肘之象。

市拆存欠皆漲三厘。錢莊有存息一分三厘五，欠息三分九厘之議，商業銀行如安民銀行則較市拆略小（三厘），華興特約押放僅規定一分八厘云。

進口貨有組合一定來源，出口貨則盡量吸收，故現鈔需要頗見殷切。

本月匯入九百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匯出一百〇一萬四千〇五十四元〇四分。

錢業中除有營業失於穩健，受嚴重影響外，其餘皆稱平穩。

飾金每兩已達二千九百元，現銀每兩十六元。

二、貿易

進口貨如捲烟、布匹，各組合均能按照規定運到，糖類絕少來源，紙類如新聞連史以價格關係，舊存貨多，有運去京滬棧銷售者，除菸葉等統制品外，其他出口貨，華商因徵納關係，均存觀望，堆棧存貨積壓不少，其中以豆蔴油爲最鉅，均在疏通中。

三、工商業

寶興、信豐兩廠，以原料成本問題及整理機器，暫告停工，存粉約有四萬六千餘袋，必須消化後再行復工。小工業如捲烟、洗染、製革等廠，皆能維持常態，佔平穩地位。

四、物價

各貨存底日薄，來源未暢，價格乃逐漸上升，最高者為糖類洋燭兩項，幾超過五六成至一倍之間，其餘如棉紗布匹等均漲二三成不等，一切雜糧亦帶漲幾許，日來稍見平定，但市面轉形呆滯耳。

(六) 無錫

無錫辦事處

本邑市場經濟，向恃貨物流通得以周轉，市面亦隨之繁榮，近因各貨停滯，經濟狀況因之呆頓，茲將各項情形，分述於後：

一、金融

錫市金融近見緊縮，蓋因防止囤積，押款慎重之故，銀錢業中，除少數資力雄厚頭寸比較寬舒者外，其餘均感緊縮之象。金價每兩三千四百元，紋銀每兩十五元，存息一分，欠息三分三厘。

二、貿易

錫地本為米稻薈集之區，近以來源減少，供不應求，雖藉雜糧維持，數量亦少。紗布價昂，購買力減低，綢緞價格平穩。五洋業尚佳。織繭因銷路稀，故價亦平平。麵粉銷路雖暢，小麥到貨稀，粉廠勉力維持，尚堪應付。其他各業，大都僅足維持市面。

三、工商業

本邑向為工商區，近則能維現狀者，惟麵粉廠及布廠，絲廠都為邑商所辦小型絲廠，此外各廠因原料缺少，殊鮮起色。

四、物價

白更每担二百十五元，小麥每担一百八十元，乾蘭每担一千五百元，廠絲每担八千三百元，豆油八百五十元，本廠豆油一千二百二十元，菜油一千二百元，蔴油一千二百五十元，二十支藍鳳紗每件一千三百四十元，四十二支藍鳳二千一百五十元，麵粉每包七十八元，白祥茂皂每箱五百五十元，鷹牌洋燭每箱四百五十五元，黑寶塔火柴每箱四千一百五十元。

(七) 揚州

揚州辦事處

一、金融

本埠銀根隨京滬蘇鎮之後，亦趨於緊縮，且年關將屆，一時恐不易鬆動，拆息存拆一分五厘，欠拆四分二厘。華興商業銀行揚州辦事處月底開幕，匯兌業務尚佳，押放尙未開做，將來趨勢似側重於洋行往來。

本埠入冬以來，因新穀登場，糧委會及外商洋行紛紛來揚採辦，故有大量款項匯入，綜計九月份匯入數額一千四百萬，十月份三千八百萬，十一月份一千九百萬。

二、工商業

本月中各貨來源稀少，尤以油糖鹽斤爲甚，地方當局有鑒及此，正謀補救辦法，鹽斤已由當局統籌計劃施行分配制，其餘如紗布五洋等，亦形成求過於供局面，加以高郵寶應天長等縣搜購頻繁，存底日薄，以致價格上升，麵粉稻麥雜糧等均一
致向高。

三、物價

四十二支雙股線二萬六千元，二十支紗二萬一千元，洋燭四百六十元，固本息五百二十元，麵粉一百十元，小麥二百元，稻一百四十元，黃豆三百元，生仁四百四十元，芝蔴五百十元。

(八) 蕪湖 (十一月份)

蕪湖辦事處

一、金融

蕪地現有銀行四家，銀號、錢莊，共四十二家，平常市面周轉靈活，邇來秋收普熟，農產登場，各業充量進貨，殊見繁榮。

二、貿易

蕪湖爲全國第二產米區，田畝約五萬頃強，分大頭稻、二稻（收割之稻根，受天時地利良好影響，仍可重發，名曰二稻，本歲收穫極佳。）兩種。他如麥、苞米、黃豆、菜籽產量均豐。所有農產品除供給本市需要外，外銷亦殊繁盛。

三、工商

本市工商業除原有紗廠、麵粉廠、油廠，各一處外，尙有小規模織布廠數家，木機織製，產品迂緩。碾米廠百餘家，分佈外江內河兩區，外江範圍宏大，內河規模較小，多由銀行訂立倉庫特約，承押農產物品。至於其他商業，頻年以來，俱有欣欣向榮之象。

(九) 南通 (十一月份)

南通辦事處

南通爲產棉之區，顧今歲情形與往年不相同，以向例言之，農歷中秋花市開場之期，通海一帶熙往攘來，多屬營棉之客，今乃反是，則以上海方面價格關係，以致有貨求售者欲益反損，於是本邑棉市有無形停頓之象，即往產地採辦者亦多裹足不前，以致今歲南通棉市遂見冷落。

南通紗價自十月份高漲之後，今則穩立不動，本月江北公司牌價，計四十二支一萬六千元，十六支一萬零五百元。通州大布十月份價格，每斤二十三元，本月高至二十八元。

國

內

經

濟

新舊法幣實施最後交換

整理舊幣委員會，奉令處理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區內舊幣最後一次交換，經訂定舊幣最後交換辦法要綱飭由各地分會辦事處，及上海市指定之一百一十一家中日商業銀行，依照辦法要綱內規定，於一日起開始實施交換，至三十日止，一個月期滿，十二月一日起，即全面禁止使用、攜帶、保存、持有。此次舊幣申請兌換辦法如下：

(一) 收兌舊幣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券爲限，除印有上海、廈門、廣州、漢口之地名，及無地名者外，不得兌換（輔幣券不在收兌之列）。(二) 兌換時間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全面禁止使用舊幣，及攜帶，更不得儲藏。(三) 兌換比率，按舊幣二元對新法幣一元。(四) 兌換額在舊幣一千元以上者付以現鈔存款，一千元以下者得付予現金。

又訊，整理舊幣委員會，奉令處理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兩

京兩特別市區內舊幣最後交換事宜，已電飭各地分會辦事處，及上海方面該會總辦事處，中央儲備銀行滬西辦事處，法租界邁爾西愛路辦事處，南市南洋商業銀行，暨一百一十一家中日商業銀行，於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交換，依照二對一之比率，換給新法幣，第一週內收兌之舊幣，各地雖向未有確實統計，但據報爲數不少，上海方面收兌之舊幣，亦不下百數十萬元，故希望持有舊幣之市民，務於十一月三十日前限期內，悉數掉換完畢，以免自招損失，而受懲處云。

(本市訊) 財政部鑒於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以內未經交換之舊幣尙多，爲顧全民衆權益起見，特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再行實施新舊幣最後一次交換。自十二月一日起，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市全境以內，未經交換之舊幣，除禁止行使攜帶外，亦絕對不許保存持有，如有私藏或故違法令者，一經查出，即予沒收充公，從嚴懲處。茲悉財政部以新舊幣最後交換期限屆滿，不再展期，特電令整理舊幣委員會轉飭所屬，加緊督促，曉諭人民於限期內儘數調換，毋再延誤。聞該會奉電後，已分電各分辦事處查照，加緊督

促交換。

漢口周圍禁止舊幣流通

(漢口四日中央社電)自四月二十二日起，漢口周圍十五處開始收兌舊法幣，各地雖毗連淪方統治地區，但進行極為順利，迄十一月四日已全部收兌完畢，今後武漢三鎮周圍和平地區之通貨，亦告統一，當局分別佈告，禁止舊法幣流通。

收買物資申請舊幣辦法

關於各業向游擊區等利用舊幣收買物資申請舊幣辦法，經財政部規定如下：甲、凡在和平區接近游擊區地帶或在尚未禁止使用舊幣區域內，因購買物資必須利用舊幣者，得依據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一)購買物資以左列各類為限，米穀雜糧類、菜籽植物油類、棉花絲繭類、茶葉芋麻類、牲畜皮革類、礦產其他(以經濟建設及生活必需物資等為限)。(二)申請舊法幣之商店或商會，先向當地或其附近之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領取舊法幣申請書，逐項詳填，仍送原處辦理申請。(三)日本商民申請舊法幣時，應先將申請書三聯，送經日本駐在財務官認可簽字蓋章證

明，但不滿一萬元者，得由當地總領事館或領事館證明，仍送原處辦理申請。(四)中央儲備銀行收到申請舊法幣之申請書時，除以第三聯留存外，當即以第一二兩聯送呈財政部長，經核准後，以第二聯存部，第一聯交中央儲備銀行轉交原申請人收執，作為攜帶或使用舊法幣之證明。(五)前項核准之申請書，以使用一次為限，用後或限期已滿應即繳還註銷，乙、申請舊法幣中國方面應有財政部長之許可，日本方面須經日本海外駐在財務官之證明後，申請財政部長核准，但不滿一萬元者，得由當地總領事館或領事館證明仍須申請財政部長核准之。丙、申請舊幣之兌換價格，在未有明令變更前，仍按照現在兌換率計算之。丁、核准兌換之舊法幣因攜帶不便必須辦理匯款者，得由申請人將核准之舊法幣同核准之申請書，一併交由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按照一般匯款手續辦理之。至於舊幣申請書應註明申請金額，用途使用地點，匯款或取現，及兌換率(即新法幣與軍票一元等於舊法幣若干元)。

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

財政部令頒佈查獲使用或攜帶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計(一)凡在禁止使用舊幣區域使用或攜帶舊幣，經查獲後

除依照禁止使用舊幣辦法各規定辦理外，其處置及給獎辦法應依本辦法辦理之，(二)凡在禁止使用舊幣區域查獲之舊幣，應由查獲機關出具收據，交由原使用或攜帶人執收，並隨時將查獲情形連同舊幣報解財政部核收辦理，(三)財政部對於前項報解之舊幣應送由中央儲備銀行掉換新法幣，並按照左列規定成數提給獎金，(一)沒收充公舊幣在五百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二十，(二)沒收充公舊幣超過五百元者提獎百分之十，(三)上項獎金由財政部通知查獲機關備具正式收據具領轉發，(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安定金融公債辦理付息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幣安定金融起見，特於本年六月一日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總額十五萬萬元，利率定為年息五厘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還本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還本付息事業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本年第一次付息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已由財政部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於本月三十日開始償付。

又上海市公債發行總額為三千萬元，於本年六月一日發行，首次付息計三十萬元，已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定，如數撥交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收入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以資償付，凡持券人均得向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領取，開第二次付息，則定明年五月三十一日云。

實部訂定華中物價對策綱要

(南京二十三日電)中央社訊：國民政府為求抑平物價，安定民生起見，自本年九月十六日將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改組為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後，復於本月十日在實業部內設置物價管理總局，同時將於各主要地區設置地方物價管理局，俾資統籌調整華中之物價物資，月餘以來，由實業部與有關方面，積極協商，經訂有華中物價對策綱要，呈奉行政院核定，並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中日物價對策中央聯絡委員會之通過，行將次第付諸實施。茲將華中物價對策綱要全文錄後：

第一 方針

華中物價對策實為大東亞共榮圈內整個物價對策之一環，其目的在安定民生，復興經濟，藉以完成大東亞戰爭之使

命，因此目前之通貨財政以及其他各項施策，均應以物價對策為經緯，而作適當之措置。

第二 大綱

根據上述方針，並鑒於大東亞戰爭進展之現況，及大東亞共榮圈內華中經濟之特殊性，應着重於左列各項之措施：
（一）內地物資之有計劃的增產。
（二）實業之復興與發展。
（三）收買配給機構之準備。
（四）確保南方物資之輸入。

物價對策之實施，應避免強制的劃一辦法，務以確實保持物資為原則：

（一）物價統制之標準：物價之騰貴須極力抑制，暫以本年五月新舊法幣脫離時之價格為物價統制之標準，更希望漸次抑平，同時並謀各種物資價格相互間之均衡。

（二）物價對策之適用：物價對策以物價對策委員會為中心，在關係機關之指導統制下，對於中日雙方普遍綜合施行，並由中日雙方官民一致協力，以期推行之澈底。

（三）公正價格之規定：（一）規定公正價格之目標，暫以華中經濟上最主要之物資為限，並考慮其規定與維持之難易，從各方面檢討其效果而規定之。（二）規定公正價格之方法，公正價格之規定方法，或由主管官廳直接指定，或由

主管官廳就公會組合等協訂之價格，予以核定，原則上應自生產者與消費者每一階段分別規定之。（三）煤價及米價之檢討，煤價應予抑低，同時煤米價趨於公正，藉以促成一般物價之降低。（四）電費運費工資地租房租等價格之構成要素，亦應根據前述物價統制之目標，使其趨於公正。（五）利息及利潤，資金對策既經確立，利息及利潤亦應速求其公正，以資促成物價之降低。（六）品級之規定，各種物資在可能範圍內，亟宜規定統一之品級，確實推行，但所定品級務求其單純。

（四）供求之調整 因物價與物資供求之關係，採左列措置：（一）供給之增大，實施物價對策，應特別注意促進內地物資之輸出，與都市實業之發展；（甲）內地物資之生產應有整個計劃之增產辦法，並妥善之措置，使能確保最大限度之收買量，尤以對於生產物資之價格，務使互相得其均衡，以期所需物資能確實保持。（乙）努力收買內地物資，並確保由華北蒙疆滿洲及南洋各方面而輸入之原料物資，使都市產業得以復興，物資供給力逐漸增大，尤其對於食米沙糖等生活必需品之來源，亦須努力確保之。（丙）盡酌上列各項情形，確定仰給日本物資之範圍，而使其輸入之疏暢。（丁）為謀上述各項實施之餘利，尤須努力於輸送力之增

強。(二)收買配給機構之整備，爲求物價對策之完善，應儘速整備收買配給機構。(三)市場管理規定公正價格，同時動員原有之配給機關，使負責物資之收買貯藏出售等工作，在可能範圍內，實行均衡資格制度，以管制市場，對於上述配給機構所受損失之負擔等，另行研究適當辦法。(四)物資交流之順利，重要物資移動取締制度之運用，在鄰接非和平區地帶，當然嚴加限制，惟對於和平區內之移動限制，在中央統制之下，於可能範圍內，加以緩和，極力避免區域化，對於運輸須通盤籌劃，以期物資交流之順利。(五)投機交易之禁止，迅速嚴禁投機交易，使商業漸入正軌。(六)消費之管理，消費管理之物資，暫時限於食米及其他必須確係最少限度供給量之生活必需品，又並參照存積數量，而加以管制，將來並將斟酌情形，逐漸擴大其範圍。

(五)通貨及資金對策：(一)通貨對策，以新法幣爲基礎，謀通貨對策之順利，使其流通範圍得以擴大。(二)資金對策，爲確立資金對策，應講求各種辦法，極力吸收游資，同時謀游資動員於物資方面。

(六)宣傳中日軍政商民一致協力動員關係機關，以實施公正價格，防止黑市及囤積居奇，勵行簡樸之生活方式爲目標，展開有組織之宣傳運動。

(七)物價之取締，應謀物價對策之順利推進，實施物價之取締，一面使民間團體勵行自治的取締，同時強化經濟警察機構，以期取締之整肅，對於担任直接取締責任之警察官吏，應尤嚴格加以監督。

棉紗棉布統稅實行從價征稅

關於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之統稅，過去征收向按每公担爲單位，自事變後，蘇浙皖稅務總局，雖經兩次增加統稅稅率，惟因近數年來紗布市價騰漲二十倍以上，以致稅率迄未能平衡。蘇浙皖稅務總局爲調整稅政起見，業已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定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將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統稅，一律實行從價征稅，按當局之限價征收百分之五。稅務總局已通飭所屬各稅務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云。

南京十月份物價指數

(本報訊)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近將十月份南京躉售物價指數編製完竣，所發表數字如下，(基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

類別	項數	三十一年九月份	三十一年十月份
總指數	七三	二七四四·三六	二九一〇·二二
糧食類	一〇	二二三六·七一	二七二一·四九
其他食品類	二〇	二一六二·二六	二二六〇·四九
服用類	一二	二三四〇·〇九	二四四七·九七
燃料類	一〇	四八二八·六七	五二五二·八四
五金電料類	七	三三七一·二四	三三二六·一九
建築材料類	九	二七五九·三八	二九九八·五一
雜項類	五	三四五三·一六	三三四〇·五三

蘇田賦稅收增加

(蘇州二十五日中央社電)蘇省各縣開征田賦以來，農民均踴躍完納，蘇省田賦包括清鄉區與非清鄉區全部數字，約為五千萬元，據財廳現時統計，各縣田賦，業已征起者。迄目前為止，已達二千二百萬元，佔全額百分之四十分。

饒頭山煤礦公司成立

(中央社京訊)實業部鑒於安徽貴池縣東鄉饒頭山一帶，產無烟煤，為民用燃料之必需品，鑛區距長江南岸約十里，

運輸便利，事變以後，前各民營煤礦公司均告停頓，幸鑛山設備，雖經摧毀，尚有幾件餘存，祇須從事修理，再加添置，即可進行出煤，爰將原有六合池惠等公司合併，添招客商新股，設立官商合辦「饒頭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開發，該公司業於十一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由實部鑛業司長陶賢兼任主任，總公司設於南京邀貴井，所有技師工人等，均於月前前往鑛區工作，每日出煤約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足供南京全市及蘇州蕪湖安慶等地應用，且煤質至佳，足與上海鴻基煤媲美，而價格則較市上所售為廉。至該公司資本總額，為國幣五百萬元，係官商各半，但商股不足時，得由官股補足之，如商股逾額時，官股得轉讓之，惟轉讓數額，至多以官股總數五分之二為限，上項商股，包括原民營煤鑛公司現物出資部份。

工部局債券折合新法幣

工部局所發未還本之舊幣債券，業已按照二與一之比率，折合中儲券計算，各債券持有人應於明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所持債券，送至該局財務處第二五九號辦公室請求加簽，倘無適當理由而延不照辦者，該局當按相當之辦法辦理。又工部局所發各項公債，在另有通告以前，暫停過戶，又

該局準備向債券持有人，按照雙方同意之價格，收買未還本之債券云。

又工部局發行之一九二六年六厘公債，經工部局按照發行條款，當於一九四三年四月三十日償還，現在尚未償付之此項債券，倘由註冊票主正式簽證，可於一九四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是日之後持向江西路二〇九號該局辦公總處內財務處領款，利息自該年四月三十日起停給，再是項公債及其應得利息，倘據申請提早償付該局亦可於該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任何時期償還，還款辦法，當照應還舊幣數額，以二對一折合中儲券付給。

軍管理公司債票面改易新法幣

據同盟社訊：本市日陸海軍及大使館事務所，為響應華中之幣制統一，前在考慮處理本市軍管理公司發行之舊法幣票面債券方針，此次決定對此等債券將票面改爲新法幣，以明示債權債務，於二十一日發表聲明，規定對上海電力公司等十一家舊法幣票面公司債券，暫加蓋以二對一比率改爲新法幣票面之印戳，申請加蓋印戳時間，居住於華中者定十二月一日至明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居住於華中以外地區者，自十二月一日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又軍管理公司所發行之

舊法幣票面債券，須經過是項手續之種類及發行額如次：
(一)上海電力公司債券(八千八百萬元)。(二)上海電話公司債券(二千九百萬元)。(三)上海自來水公司債券(六百二十萬元)。(四)英法產業有限公司債券(一百二十萬元)。(五)普益地產公司債券(一百九十萬元)。(六)業廣地產公司債券(八百三十萬元)。(七)中和產業公司債券(一千八百萬元)。(八)華懋地產有限公司債券(六百六十萬元)。(九)恆業地產有限公司債券(一百五十萬元)。(十)茂泰有限公司債券(三百萬元)。(十一)上海跑馬總會債券(一百七十萬元)。

日陸海軍當局聲明 日陸海軍當局關於軍管理公司所發行以舊幣爲票面之債券處理事發表聲明如下：爲聲明事，關於舊法幣票面之債券整理，已於本年六月一日起，依據整理舊法幣條令，以舊幣二元合新法幣一元之比率，一律改爲新法幣在案，故軍管理各公司所發行各種舊幣債券，亦應以該項比率折合後交付以新幣票面之債券，但日軍臨時決定，將舊債券改減新法幣額數，加蓋戳記後，暫作新法幣債券之辦法，希持有舊債券者，應依照在上海大使館事務所所指定樣式自十二月一日起，凡居住華中各地者在兩個月以內，居住其他地方者在三個月內向該發行公司申請加蓋戳記，如無正

當事由而未履行上述手續者，倘將來對於該債券遇有不利之處，該公司概不負責，特此聲明云云。

大使館事務所談話 日軍管理公司所發行舊法幣票面之債券，最近將以新舊幣二對一之比率加蓋表示新法幣票面之印戳，該項辦法於本事務所監督下，由軍管理公司辦理，故各債券持票人依照下開要款從速辦理所規定之手續，以免延宕誤事，希各注意。關於實施細目，如有疑義，希諮詢問本使館或發行債券之公司，又其他以舊法幣表示之債券，亦將採取同一措置辦理。

華北調整金融

(北京十九日中央社電)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氏，就整理北京天津地區銀號事發表談話，略謂去年十二月公佈實施管理金融機關條例後，華北之金融機關得以整頓，本年六月並於北京天津青島及濟南等地設置稟據交換所，益使金融界更趨明朗，此種良好之成績，實為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領導得宜，金融界方面之全方面協力所致，根據管理金融機關條例，凡在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後所有金融機關，未經許可營業者，均禁止其營業，望各金融機關從速辦理申請手續，現在各地銀行共計三百十六家其中在四五年前設立

者佔大多數，但多從事於供給投機資金，故此後實施指導監督銀號事宜，在整理華北金融機關上，實為極重要之問題，凡依照正式手續申請登記，經查明其性質確屬可靠者當准予營業，迄目下為止，已經許可者天津有二十七家，北京有二十三家。

華北增加農產

(北京二十五日中華社電)華北合作事業總會，關於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四大目標特注重「確保農產減低物價」，「革新生活安定民生」兩大目標，是以山根副理事長張金融局長等首腦，均親自擔當省縣合作社各級聯合會治安強化運動之督勵指導，頗收成果，截至十一月初之中間綜合報告如左。

一、鄉村合作社之強化，重點選定農村，關於資金之融通，必需物資之流動，農產物之供給等強行推進各種工作之結果，在鄉村單位之合作社強化上頗收莫大成果。

二、農產物之集貨，督勵轄下各級合作社，展開集貨工作之結果，關於小麥之集貨已超過原定標準，又山東省煙葉交易上，由十月二十日起截至十月三十日止十日間上市數量成績達去年同期之二倍。

三、獎勵貯金，據示貯金最高利率，各級合作社，正銳意努力獲得貯金中。

四、實施增產對策，更進一步指導增產，同時視察整井施肥改善，並小麥種子消毒劑配給實施狀況，並實行指導獎勵之結果，收極大成果。

五、農業倉庫之設置，農業倉庫在華北農產政策上有重要任務，指導督勵其增築，在山東山西兩省中，已竣工者及本年預定竣工者，合計三十所，建築面積為九百畝，收容量為四千三百二十萬斤云。

華北解除食糧輸出入限制

(北平五日電)中央社訊：華北日軍當局，五日發表稱：前為謀食糧供求相應，曾參酌各地情形，實施對敵經濟封鎖。頃決定自公佈日起，解除華北地域之小麥、粟、高粱、玉蜀黍等四種主要食糧之輸出輸入限制。按此種措置，乃在防止食糧之調劑不均，對於安定民生，裨益實多。

渝方惡性通貨膨脹

目前渝方經濟狀態，惡性通貨膨脹之傾向，業已形成，

舊幣之發行額，至本年七月底，已增達二百二十五億元之巨，按去年底，乃為一百四十億元，嗣後即每月約漲三億元，衆認本年年底，有達三百億元之傾向，此外一般物價，亦已較戰前增加百倍，尤以輸入品更為奇昂，加以河南與西南各省水旱為災，農作不佳，今冬之民生問題，似將瀕危殆。

又渝方「十中全會」議決，特准「財部」於最近期內，發行有獎建國券五千萬元，該獎券定明年起三月內發行，名為建國獎券，額定五千萬元，券面分十元、百元、五百元、千元四種，於四月一日正式開獎，最高獎額為五百萬元，開獎地點為重慶，並將推銷英美各國。

重慶物價暴漲

(西貢二日電)海通社訊：據重慶消息：渝方已注意通貨膨脹之傾向，最近金陵大學(成都)發表統計數字，以一九三七年生活費指數為一〇〇，則一九四二年為三、四〇〇，而薪水未能同樣增加，技術工人之工資增加二十九倍，普通工人僅十六倍，而物價約增四十倍，紅錫包香煙已自每包八分漲至二十元云。

國 — 外 — 經 — 濟

日大東亞省擬具經濟施策

(東京十一日同盟社電)日大東亞省鑒於大東亞經濟施策之重要，故決定從速着手推進，動員各局擬擬計劃，茲已大體完成，並將由總務局就各局所擬原案，加以調整，其包括地域為中國、滿洲、及南方各地，從大東亞建設之立場而觀，為頗適合於大東亞性格之經濟施策，最近且將召集各局經濟關係課長，並邀各省關係者積極進行協議，一俟確定，即可付課實施，其根本方針：(一)以完成大東亞戰爭樹立必勝態勢為基礎，而以擴充生產力為重點。(二)使物資能圓滑供應，以適應戰時經濟之運用。

日增強主要物資生產

(東京七日中央社電)日商工省，為適應大東亞戰爭下之現階段，以期完成戰爭起見，特將產業行政之總力，集中於增強重要物資之生產，現講求煤金屬之增產運動及各項對

策，此次為求更為徹底計，決謀提高重要礦工業之生產能力，提高技術，及增強強化國防力上必要物資之生產，同時關於國內缺乏之物資，決活用南方資源，予以補填，決定四項對策如下。(一)關於增進重要鑛工業生產能力案。(二)關於重要機械之精度高度化案。(三)關於增強重要化學工業品生產案。(四)促進關於活用南方資源之試驗研究案，以上各案，將於明年度實現。

日鮮米糧豐收

(東京二十一日中央社電)日本本土第二次米糧收穫估計額為六、七三六、九〇〇石，與前月二十日第一次估計額相較，計增加五九、六九〇石，與去歲收穫量相較，則增加一二、二七二、七二九石，若與前五年平均量比較，則增加三、九三七、七五一石。

(東京二十一日中央社電)京城電話，朝鮮總督府農村

局，頃發表十月三十一日調查之第二次食米收穫估計額，計耕種面積水稻爲一二〇六一九三·四町步，陸稻爲八四四七·五町步，共計一二一四六四一町步，預料收穫額爲水稻一五五五四〇七一噸，陸稻爲四六九五五噸，共計一五六〇一〇二六噸，較第一次所估計之一五四四〇一一三噸，增加一六〇九三噸。

美限制美元入口

(阿根廷京城十六日電)海通社訊：此間美國大使館，宣布美國管理美元入口之新措施，嗣後美國入境之旅客，每人得攜帶美金二十五元。據以前之規定，每人得攜帶美金二百五十元。

美將發行新公債

(里斯本十四日海通社電)華盛頓電訊，美財政部宣稱，美國將於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公債四十萬萬美元。

美出口慘落

(里斯本二十日海通社電)據美國航務委員會主席查德

少將致函紐約參議員米德稱，十月份美運往阿根廷之貨物(燃料除外)僅一五三八一噸，一九三九年平均每月爲六百萬噸，輸往巴西者僅三六〇〇〇噸，輸入烏拉圭者僅六二〇七噸，輸入智利者僅五九九噸，輸往秘魯者，爲一六二〇噸，但一九三九年平均每月輸往以上四國者，則分別爲七、七〇〇、〇〇〇噸、四一五、〇〇〇噸、二、二〇〇、〇〇〇噸，及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噸云。

美工廠五百家將移往南美

(阿根廷京城二十二日電)中央社訊：美政府最近正積極設法籠絡南美各國，今更決定將國內已停工之五百處工場設備，運至中南各地中，已調令駐中南美各國領事館徵求各該國對美國之期望向本國函告，傳已運至巴西織物工場之設備六處，及高性能溶鑄爐一份，運至墨西哥及委內瑞拉織物工場設備各一處，此外並有電池工場設備一處，運至南美。

又海通社訊：美國將關閉之五百餘家工廠，聞將移往南美。據稱：此項計劃乃在節省運輸美貨物至南美各國所

需之船噸。

英物資益感不足

(里斯本二十一日中央社電) 協約軍於尼羅戰線小勝後，英國國民異常興奮，然同時感到協約軍對侵入法屬非洲之船舶，實感有不足之隱痛，因之對物資頓感缺乏之煩惱則益甚，茲特誌開戰以來第四冬，英國國內苦惱之情形一斑錄後。

燃料之不足 嚴冬已屆，英國國民生活，以煤炭不足，故頗為憂慮，各官廳公司飯店等。至十一月始許開放水汀，倫敦市內商店，因燃料節約，於下午四時即行關門，而菜館多用乾草以代煤炭，倫敦各報以如此狀態，今年冬季惟有避諸戶內，燃料部當局亦認為煤炭之消費節約，積極之增產，均異常困難，欲補填燃料消費額二億噸中，現感不足之一千一百萬噸，亦非易易。

食糧之不足 日常生活品，本年冬季亦為英國國民戰事以來最黑暗之冬季，去年此時，尚有美國輸來之食糧，今年情形不同，當局尚未實行領券制度之麵包，本月亦可攪入大

麥、裸麥、肉類亦多為乾燥肉，罐頭之肉類，國民頗多惡評。

橡皮之不足 自馬來荷印之橡皮被切斷以來，其橡皮之缺乏，愈形深刻，現已禁止製造自備汽車，並倡收回橡皮之說，軍需部亦計劃生產人造橡皮，但目前因生產尚未及一年，故不能應急時之需。

衣類之不足 最近織造物頗為缺乏，縱有衣料券。亦難購入物品，學校中時有學生因洋服皮鞋而缺課，政府之實施分配制，雖頗嚴格，但衣類仍不易獲得，國民深為不滿。

住宅之不足 自開戰以來，德空軍轟炸破壞之住宅公寓店舖等，計二百七十五萬戶，政府雖極力修理，但仍無濟於事，英政府現為新婚士兵建設住宅，使其在餘暇，能享受家庭生活之樂者，但此實為夢想，蓋戰爭五年來，英國國民已慣貧乏，其疲勞之色，已難掩蔽。

英國內一片加薪聲

(瑞典京城五日海通社電) 據倫敦「每日電聞報」一經濟

通訊稱，英國技術人員，及工程師工會，與英國工程處與鋼鐵業公司間之工資糾紛，現已達最高度，勞方要求資方於兩星期內，作最後之決定，勞方增加工資之要求，年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之巨，其所提之要求有三。(一)每週普通增工資十一先令，(二)增加工資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其計算方法以平時工資為準。(三)恢復一九三一年以前所實施之「超時付值」制，此外，鋼鐵建築工會更要求每週普通加工資十先令，英格蘭及威爾斯灰鐵爐工人一萬八千人，業已獲得每班增加工資一先令，英國農業工人，亦有增加工資之要求，其工資雖於年初已有增加，但現要求增至每週六十五先令云。

瑞代管英美在法利益

(維希九日電)海通社訊：法美兩國絕交後，美國駐法通訊員，將隨美國外交官一同離此。美駐法使館代辦杜克，昨夜尚未接到護照，動身之期，尚未決定。

又哈瓦斯社訊：今後美國在法利益，決由瑞士代管。至於英國利益，前原由美國代管，此後亦當改歸瑞士照料。

瑞芬訂定商務協定

(瑞典京城二十一日電)哈瓦斯社訊：時事電訊社頃發出消息稱：瑞典與芬蘭兩國政府代表，業已簽訂商務協定，有效期限自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規定瑞典以信用放款一千萬克倫貨予芬蘭，並以價值一千八百萬克倫之鋼鐵及機器，輸入芬蘭；芬蘭則以鉛、硫化礦、及石棉等輸入瑞典。

土政府凍結銀行存款

(斯丹埠十六日哈瓦斯社電)土耳其政府已發表命令，自今晨起各銀行存款均予凍結，俾係征收新所得稅之準備，按最近土國國會決定開征新所得稅，以富戶為征收目標，其納稅額將由特別委員會於調查納稅人之財力後決定之，大約最富者應納之稅率，不下其每年淨收益百分之五十，至於調查工作，可於半月內完畢，聞此項辦法業經決定，即將正式發表，並定於命令公布後半個月內，實行征收，預計可得二萬萬五千萬至三萬萬土磅，土國商界聞訊，均極

震動。

葡抑制物價上漲

(馬德里五日海通社電) 據熟悉葡國情形者稱，薩拉柴總理，決以全力救平國內社會政治之紊亂情形，現葡國物價不斷上漲，總理深知是高薪給，足以引起通貨膨脹，危險殊甚，故僅宜以限制消費之方法對付之，當日用品之缺少，物價之上漲，易使貧苦階級不滿，政府方面，深恐海外有利用該點而作推翻葡政權之活動者，但葡軍官素有政治訓練，當不為謠言所煽惑，政府今方以宣傳方法，使人民明瞭政府之政策，為唯一可取之途徑，同時自由黨等親英份子，則在當局之嚴密注意中，星期一公佈之法律，使公用事業僱員受軍事控制，目的即在防止罷工，總之，葡政府對維持國內秩序，可謂不遺餘力矣。

印度食糧恐慌

(瑞典京城二十月中央社電) 據加爾各答消息：印度食糧之不足，與日俱增，民衆之窮乏，已達極點，現食糧之不足，已成為促進反英運動之重要原因，英當局對此深感不安

，查英國向以控制印度食糧價格為其對印政策之一，惟自緬甸失守，英當局徵發食糧以後，印度食糧更趨恐慌，尤以孟加拉省為最，現印度有八百萬人民徬徨於飢餓線上，英國當局以印度大部輸送機關已徵為軍用，現正研究重新配給食糧方法，着手統制食糧及設立最低官價等方法，然衆認英國此種補救方策，未必能收獲效果，反有促進食糧價格騰貴之可能，孟加拉省英系報紙有鑒及此，已要求政府強化統制食糧配給方策，聞英國最近一月所徵發之米穀，共計二千五百噸，足供二十萬印人一月之需。

香港·菲島規定物資交換

(馬尼拉三十一日中央社電) 關於菲島香港物資交流計劃，前曾由兩地當局着手研究，茲香港代表業已與菲島日軍政監部，開始協議，關於交換物資之內容及數量，雙方已商得成案，刻正磋商價格問題，兩地交換物資規定菲島將砂糖、烟葉、馬尼拉藤等輸往香港，香港將茶葉、藥材、香烟、紙、等輸往菲島，聞第一批砂糖若干噸，業起運赴港。

保險業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保險業，依照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公司法，合作社法，暨其附屬法規所定，應為聲請之事項，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保險業法暨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為實業部保險監理局。
- 第三條 凡保險業之發起，及設立登記，其聲請時，應備具法定應備之文件，各三份，呈送主管官署，一份存局備案，二份轉呈實業部核辦。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發起，及設立登記之聲請，如認為違權法令，或不合程式者，應限期令聲請人補正。
- 第五條 經實業部核准，設立登記之保險業，應將保證金全部繳足，及領得營業執照始准開業。
- 第六條 保險業之增資，及外國保險業，在中國設置第一支店之登記，經實業部核准者，其開業亦准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凡保險業依公司法，合作社法之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主管官署均應轉呈實業部核辦，但設立後，不重要之變更登記，主管官署得先行登記，事後按月，由局彙案報部備查。
- 第七條 凡關於保險業，發起及設立登記之各項簿冊文件，在主管官署有案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閱覽或抄錄，但經主管官署認為正當事由者，得拒絕抄閱或限制之。
- 第二章 登記及執照
- 第八條 保險業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營業執照費。

(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五百元，資本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一千元，資本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一千五百元，資本逾二百萬元者，其超過之數每一百萬元，加收三百元，超過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相互保險社基金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二百元，基金逾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百元，基金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六百元，基金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一千元，基金逾二百萬元者，其超過之數每一百萬元，加收二百元，超過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在保險業法施行前，已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登記之保險業，依保險業法施行法第五條呈由主管官署，呈實業部核準備案，給發營業執照時亦應依照前項一二兩款之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九條 保險業，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按其增加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應扣除之。

第十條 保險業設置支店聲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第十一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第一支店，聲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營業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資本總額之半數折合國幣，依第八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支店劃定資本者，按其劃定資本額，依第八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二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經核准登記後，添設第二以次支店聲請登記時，應依第十條繳納營業執照費，但其添設支店，另劃定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第一支店，經核准登記後，因其本店或支店，增加資本

聲請登記時，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遺失營業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十五條 凡請領保險業營業執照者，應依法繳納印花稅費二元，若印花稅率有變更時，應依新稅率繳納。

第十六條 凡保險業，設立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十元。

第十七條 閱覽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閱覽費二十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元。

第三章 聲請秩序

第十八條 保險業發起時，應依保險業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辦。

第十九條 保險業經實業部核准發起後，應於六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驗資，同時附交營業執照費，及印花稅費，由局呈部核准設立登記。保險業發起人，如已繳足股份或基金總數者，得聲請主管官署，驗資由局呈部核准設立登記。

第二十條 保險業因增資減資，及其他事項聲請登記者應附呈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所規定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第一支店時，其聲請書內所列事項，應有所在地該國領事館證明，並附其章程，但添置第二支店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於核准保險業之設立登記，或已登記保險業之備案後，即分別製成各該保險業之營業執照，發交主管官署，通知營業人，俟其將保證金，如數繳納時，即轉給具領，並由主管官署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登記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金融行市表

月 日	關金	軍票	現金	按銀	拆息
10 16	10.50	5.55	22,500.00	13.00	.14
10 17	10.50	5.5	22,700.00	13.00	.14
10 18					
10 19	10.50	5.55	23,400.00	13.20	.14
10 20	10.50	5.55	23,400.00	13.00	.14
10 21	10.50	5.55	22,800.00	13.20	.14
10 22	10.50	5.55	22,450.00	13.20	.14
10 23	10.50	5.55	23,600.00	13.20	.14
10 24	10.50	5.55	22,900.00	13.30	.14
10 25					
10 26	10.50	5.55	22,800.00	13.00	.14
10 27	10.50	5.55	22,500.00	12.80	.14
10 28	10.50	5.55	22,000.00	12.60	.14
10 29	10.50	5.55	22,600.00	12.80	.14
10 30	10.50	5.55	23,150.00	12.50	.14
10 31	10.50	5.55	23,000.00	12.40	.14
11 1					
11 2	10.50	5.55	23,100.00	12.50	.14
11 3	10.50	5.55	23,100.00	12.50	.14
11 4	10.50	5.55	23,600.00	12.60	.14
11 5	10.50	5.55	24,100.00	12.70	.14
11 6	10.50	5.55	23,650.00	12.60	.14
11 7	10.50	5.55	23,400.00	12.50	.14
11 8					
11 9	10.50	5.55	23,500.00	12.30	.14
11 10	10.50	5.55	23,400.00	12.60	.14
11 11	10.50	5.55	23,800.00	12.60	.14
11 12					
11 13	10.50	5.55	23,800.00	12.80	.14
11 14	10.50	5.55	23,900.00	12.80	.14
11 15					

徵稿簡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訂購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定價表

定閱期	冊數	價目
一月	一冊	一元
半年	六冊	六元
全年	十二冊	十二元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JUL - 7 1944

AUG - 3 1944

AUG 29 1944

中央儲備銀行各地分行佈置

